



志晟信息
ZCCN INFO

志晟信息

832171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Raisesu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

2022

公司年度大事记

- 1、2022年1月，公司与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立面向未来的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 2、2022年6月，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33,411,078股，派发现金红利6,682,215.70元。
- 3、2022年7月，公司与廊坊市公安局签订了《廊坊市公安局公安视频实战应用平台项目（A包：公安基础环境建设采购）项目采购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3,000.15万元。2022年已完成验收工作。
- 4、2022年10月，经评估，公司符合《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 能力评估体系 能力要求》，取得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
- 5、2022年11月，公司通过供应商协同平台助力汽配行业产业链企业数字化转型入选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公布的《中小企业“链式”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集（2022年）》。
- 6、2022年12月，为推进秦皇岛北戴河生命健康产业创新示范区建设及智慧养老产业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雅居信息竞得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中心片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宗，总占地面积为33,259.11平方米（折合49.8887亩），规划性质为工业用地。
- 7、报告期内，公司新申请专利共18项，取得发明专利3件，取得软件著作权46件。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大事件	3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7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6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64
第九节	行业信息	69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76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8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2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穆志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辉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主要是技术、经验、资金实力、资质等方面的竞争。目前公司拥有 CMMI5、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二级—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软件安全开发服务、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叁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总体集成、软件开发、运行维护、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等多种类别的认证和资质。多年来技术、经验、资金实力、资质方面的优势一直支撑着公司的发展。若公司未来在技术上不能保持先进性、经验和资金实力不能有效转化、资质方面不能持续保留和增加，公司未来发展可能在日趋激烈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2 市场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河北省内营业收入为 21,424.2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89.69%。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河北省内，区域集中度较为明显。虽然公司一直加强外埠业务开拓，近年来河北省外业务占比逐年增加，但受疫情持续影响下，外埠业务开拓受到不同程度影响，区域集中的风险仍然存在。
3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含合同资产为 27,275.27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客户主要系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等，

	若受制于财政资金安排、资金审批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无法及时收回，同时发生坏账的风险系数加大。
4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穆志刚及阎梅合计拥有志晟信息 59.37%的表决权，穆志刚与阎梅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实际控制人仍能够通过所控制的表决权控制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但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决策。如果相关内控制度不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可能会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5 关键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知识密集型行业，关键技术人员是公司保持长期生存与发展、获得竞争优势的关键。伴随着行业的高速发展、竞争环境的愈发激烈，致使关键人才的竞争加剧。若公司不能提供更好的发展平台、薪酬待遇、工作环境等，或将存在关键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是 否

行业重大风险

政策导向变化风险：公司主要从事智慧城市业务，主要以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的形式向客户提供信息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城市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5.09%。目前，我国智慧城市建设以政府为主导，政府为此投入了大量经费，国家及各省市等地方政府出台了若干鼓励政策，但若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投资减少，将会对本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志晟信息、志晟公司	指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君晟合众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君晟合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志晟创业孵化器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志晟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思晟智能	指	公司二级子公司，山东思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明晟天地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明晟天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兆信息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信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雅居信息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百年雅居信息技术河北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证券简称	志晟信息
证券代码	832171
公司中文全称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eBei Raisesu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td ZCCN INFO
法定代表人	穆志刚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成灵灵
联系地址	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友谊路 128 号志晟信息大厦
电话	03165123333-8015
传真	03165123333-8068
董秘邮箱	chenglingling@zccninfo.com
公司网址	www.zccninfo.com
办公地址	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友谊路 128 号志晟信息大厦
邮政编码	065000
公司邮箱	zhisheng@zccninfo.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证网(www.cs.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 企业信息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成立时间	2004 年 3 月 15 日
上市时间	2021 年 11 月 15 日
行业分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2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智慧城市业务、运维及服务、硬件销售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连续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00,233,235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穆志刚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穆志刚、阎梅，一致行动人为廊坊市云智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五、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0758938625A	否
注册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新华路 50 号万达广场 B 座 1-1601	否
注册资本	100,233,235	是

六、 中介机构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中审众环大厦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定超、方芳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保荐代表人姓名	王秀娟、汪志伟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 年 11 月 15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七、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238,868,181.25	280,599,746.48	-14.87%	301,220,143.03
毛利率%	25.32%	36.80%	-	3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00,894.28	39,866,898.90	-148.92%	42,833,02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270,851.83	35,764,799.47	-179.05%	40,222,810.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22%	14.16%	-	18.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56%	12.70%	-	17.80%
基本每股收益	-0.19	0.51	-137.25%	0.57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资产总计	494,702,844.86	531,046,097.79	-6.84%	453,701,421.77
负债总计	126,716,719.02	137,953,966.16	-8.15%	202,129,52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0,684,329.68	386,867,439.66	-6.77%	247,327,54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60	3.86	-6.78%	3.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12%	23.18%	-	40.9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5.61%	25.98%	-	44.55%
流动比率	3.19	3.42	-	1.83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0 年
利息保障倍数	-49.74	26.13	-	65.22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0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11,732.88	14,139,469.39	-315.79%	28,013,781.4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6	1.72	-	2.39
存货周转率	6.12	4.95	-	3.33

四、 成长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0 年
总资产增长率%	-6.84%	17.05%	-	13.76%
营业收入增长率%	-14.87%	-6.85%	-	-14.64%
净利润增长率%	-153.84%	-6.57%	-	-18.36%

五、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六、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度报告审定数	业绩快报	差异数	差异率
营业收入	238,868,181.25	240,696,076.52	-1,827,895.27	-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00,894.28	-23,581,785.57	4,080,891.29	-1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270,851.83	-34,729,125.52	6,458,273.69	-18.60%
基本每股收益	-0.19	-0.24	0.05	-18.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5.22%	-6.34%	0.0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7.56%	-9.34%	0.02	-
	年度报告审定数	业绩快报	差异数	差异率
总资产	494,702,844.86	490,208,106.05	4,494,738.81	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60,684,329.68	356,603,438.39	4,080,891.29	1.14%
股本	100,233,235.00	100,233,235.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60	3.56	0.04	1.08%
-----------------	------	------	------	-------

七、 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153,925.51	49,586,366.34	49,516,520.68	133,611,36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90,564.79	-6,931,330.94	-18,897,883.21	13,918,88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643,492.99	-6,855,863.56	-21,924,904.21	9,153,408.9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785.23	-97,310.66	-46,817.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527,058.75	4,905,098.45	3,107,705.9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95,644.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8,661.38	-6,290.12	-100,099.9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243,182.60	4,801,497.67	3,056,432.03	
所得税影响数	1,454,623.39	699,401.64	446,220.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601.66	-3.40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769,957.55	4,102,099.43	2,610,211.14	

九、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十、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一)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智慧城市规划、建设、运营一体化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连续 6 年上榜河北省民营企业服务业 100 强企业，主要业务涵盖智慧城市领域的信息化项目方案设计、软件研发、系统集成、运营服务等。公司围绕“政务、产业、民生”核心领域，融合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GIS、人工智能等技术，通过自主研发形成智慧化行业产品，为用户提供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并利用在智慧城市领域多年积累的技术优势与行业经验，为用户提供可持续的运营管理服务。

1、公司智慧城市业务分为县域智慧城市业务和智慧城市行业应用。

公司的县域智慧城市业务，主要面向县区市场，提供全面的智慧城市整体解决方案，形成以数据驱动为特征的城市综合运营管理指挥中枢，推进跨部门、跨领域业务协同与数据共享，支撑城市日常运行、管理决策、应急指挥；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助力经济发展提速增效；聚焦民生服务，提高城市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公司的智慧城市行业应用，主要服务于智慧城市中的“政务、产业、民生”三大领域，为客户提供各细分行业内的信息化解决方案。

智慧城市行业应用具有较强的行业特征：客户主要为智慧城市业务中细分行业内的各委办局，服务范围由各委办局管辖范围内，由各委办局负责各自细分行业的信息化建设，提升管理水平，促进业务开展，实现该细分行业内的数据资源和信息化资源共享。因而，各产品间具有一定的共性。公司以“政务、产业、民生”划分产品类型，实质是以产品应用领域的服务对象最终用户进行划分，能够更好地体现公司业务开展方向。同时，公司在不断升级并持续优化业务发展布局，“聚焦政务、增量产业、深挖民生”垂直细分行业，在产业数智化、养老科技化、体培智慧化、蛋品数字化、轨道智能化等领域“向下深挖一公里”，夯实公司高质量、稳定发展根基，缔造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新动能、新引擎。

2、运维及服务是指运维与运营服务。

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的信息化项目建设完成后，将继续作为运营管理服务机构，提供运维和运营服务。其中，运维是负责对相关设施设备、软件系统、硬件系统、数据资源、运行环境等方面进行运行监控、日常维护、更新升级、安全防护服务等运维工作，从而在技术支持端保障各系统平稳、可靠运行，发挥系统的功能和价值；运营是公司成立面向政务、产业、民生的运营管理服务团队，构建全面的智慧城市领域的信息化项目的运营支撑体系，为智慧城市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保障。

(二) 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及行业大中型企业，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并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及商业谈判等方式承接项目。

2、研发模式：公司建立了标准的产品研发流程，自主研发公司智慧城市业务所需的各类软件平台和产品功能模块。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与长期规划，扩大公司市场份额、提高公司创新能力、增强产品核心竞争力、加快技术积累和提升产品档次，在技术研发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智慧城市各细分行业和应用场景的实际需求，研发具备通用性、普适性的功能模块，并开展一系列的技术预研工作，提高了产品的模块化和可复制性。

3、采购模式：公司各项目负责部门根据招标文件或客户意向提出项目需求，公司根据项目进度实施采购，由公司采购中心统一负责，采购中心组织供应商询价并进行供应商评选。公司采购内容主要是通用软件、硬件设备及服务。

（三）收入构成

1、**智慧城市业务：**公司智慧城市业务主要是以外购硬件、软件或自主研发软件产品，以系统集成的方式向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借此助力客户提高政府运行效率，服务企业民生，其主要应用领域集中于医疗、教育、环保、交通、公安、法院等。

2、**运维及服务业务：**公司运维及服务业务主要包括运维服务与运营服务。

运营服务是指公司对各智慧城市行业应用系统进行运营，例如面向政务领域，提供按规则执行操作的专业外包人员，提升系统人员操作端的运行效率；面向产业则提供企业调研、测评评估、企业诉求与问题收集整理、惠企服务资源推广、金融财务与法律等服务，从而建立政企直通的纽带、推广线上惠企服务业务，提升企业效益；面向民生，针对各类应用系统，运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推广宣传培训，让各单位、机构、居民熟悉并广泛使用信息化应用，体现智慧城市的最终应用效果。

3、**硬件销售业务：**根据客户需求对外采购硬件产品后将其出售给客户。

（四）资质专利

1、**公司建立了从研发、产品质量、信息安全、运维服务到技术支撑服务等业务全流程的管控体系，形成了科学、高效的内部管理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除承接和开展涉密业务需要取得相关涉密业务资质外，不存在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取得资质方可开展业务的情形。公司拥有体系认证主要有《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 CMMI5 级资质》、《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等，拥有行业认证、资质 10 余项，主要有《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软件安全开发、信息系统安全运维）、《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 DCMM2 级》、《河北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修备案证》（壹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总体集成、软件开发、运行维护）、《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等。

2、**长期的技术投入和自主创新，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

公司在行业通用的成熟底层技术基础上，基于行业特点以及公司项目面对的特定客户需求、特定适用场景和应用技术创新等因素，通过分解、整合、优化、微创新等操作，形成优势互补、相互匹配的有机体进行的集成创新工作而形成的技术，形成自主知识产权。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发明专利 3 件，软件著作权 46 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5 件，软件著作权 276 件。

专精特新等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核心竞争力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公司充分总结了 2022 年工作成果和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一、业务及市场方面

公司的发展离不开长期以来的技术创新、经验积累、服务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主研发智慧城市行业产品覆盖百余个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助力多个领域实现行业融合、数据共享。公司将继续围绕产业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发展趋势，加强新技术在自主研发产品上的创新融合，形成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

(一) 在县域智慧城市及智慧城市行业应用建设方面

公司充分结合已有区县智慧城市的建设和落地经验，通过深挖智慧城市的核心技术和产品形态，形成了更贴合县区域实际需求且更灵活的“3+6+N”顶层框架体系，引领城市建设数字化转型升级，“3+6+N”即“三中心、六平台、N 智慧化应用”等 20 余项系统平台，通过多级平台的联动互通和指挥调度，全面增强城市管理统筹协调能力，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水平，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

1、“三个中心”分别为智慧城市中心、云计算数据中心、指挥调度中心。智慧城市中心，作为对外展示成果名片，也是智慧城市“规划馆”，通过场景式、交互式体验指引智慧城市建设的有效性；云计算数据中心，作为县域网络中心和信息安全中心，云计算数据中心可支撑未来 5 年的业务需求，网络中心已联通县级多个部门，对各部门提供实时监测和信息安全保障，信息安全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指挥调度中心，将各部门智慧化应用、物联网、视频汇集接入，建立“一张图物联网实时感知平台”和“城市大脑决策分析平台”，实现了跨部门信息共享与协同处理、扁平化政务管理的新模式，解决了“大脑与手脚不协调”的城市病，同时通过视频会议系统，与各部门、乡镇联动指挥，极大提高了部门协同效率、应急指挥能力，发挥城市管理指挥中枢的作用。

2、“六平台”分别为一张图可视化平台、大数据平台、视频融合平台、物联网平台、AI 平台、指挥调度平台。一张图可视化平台，通过地图和数据资源共享，整合各个部门数据，并以多图层进行展示，实现资源共享，避免重复建设；大数据平台，通过对数据统一采集加工、清洗、存储，实现内容共享、资源共用、渠道共建和数据共通等形式，最终通过大屏展示实现实时分析、统计分析、预测性分析等数据分析功能；视频融合平台，通过建立分布式的云端综合服务能力，平台可与视频监控系統、传统视频会议系统互联互通，提供视频沟通、视频监控、会议协商、组织管理、媒资播控、指挥调度、培训教育等多种融合的视频通信服务；物联网平台，打造可视化物联网感知平台，同时接入物联网传感器，对空气质量、水位、水质、机动车尾气等指标进行实时监测、实时告警，自动通知责任部门委派处理；AI 平台，通过对智慧城市行业不同场景进行算法图像智能识别，实现监控、预警、报警等多元化服务，比如智慧交通管理、火灾探测、垃圾检测、非法停车、智慧文旅等 50 余个场景进行图像智能识别；指挥调度平台，通过对城市日常运行状态进行统一监控和调度，打通市、区县、乡镇等多级指挥调度中心，实现多个单位的问题线上指派和进度跟进，实现大统筹和精细化监督管理。

3、“N 智慧城市行业应用”，围绕智慧政务、智慧产业、智慧民生三方面，公司搭建了管理驾驶舱 APP、企业云服务、便民门户 APP、基层治理、智慧公安、智慧校园、智慧招商、金融服务等 N 个专业线条智慧化应用，其中：

3.1 “政务”领域的服务对象主要为政府部门，该领域的应用主要以提升城市管理能力、公共安全水平、应急处理能力、指挥调度水平为目的，提高领导决策能力与城市运行效率。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主要产品有：

(1) 数据中台产品

公司通过对数据接入、数据处理、数据治理、数据组织、数据共享等全生命周期管理，构建公司政企数据中台与组件产品体系，支撑业务模块的快速构建和融合集成，实现数据在业务体系里实时共享，实现业务数据的应用赋能，支撑资源整合和生态构建，为数字政府建设和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业务底座和能力加速器。系统打破数据孤岛，建设标准数据资产体系，统一管理，通过数据开发提升数据服务能力，促进数据价值变现，让业务更智能。产品涵盖技术底座、运营中心、集成中心、数据中心、能力中心、控制中心等软件平台，已在多个政府机关应用推广。

(2) 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平台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党建基层治理平台的推广，为适应市场及客户新需求，提升产品的适应能力、兼容能力，降低实施成本，公司陆续开发了“大屏可视化指挥调度平台”、“微心愿”、“12345 问题管理”、“延期申请审核”、“可配置化流程节点”等一系列功能平台，不断优化、完善产品，并完成数据库的转化。通过治理平台业务数据的积累，结合客户的调度研判逻辑，实现管理驾驶舱系统，为研判分析提供依据，提升问题追踪能力。结合公司自研地图服务平台，实现业务数据的立体化展示，提升工作效率，提升用户体验。通过相关系统及功能的落地，形成了从业务处理、问题追踪、百姓反馈、研判分析、指挥调度一整套产品线，实现了全业务模块覆盖，赋能基层治理工作。该产品已在省内进行试点和推广。

(3) 网站安全监测预警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了网站安全监测预警系统。作为提供安全运维运营服务的附加值项目，该系统已在多个政府部门落地应用。该系统通过云的方式进行 SAAS 化部署，结合前端监测预警+后端安全服务，完善在网络安全预警体系建设、网络安全事件处理等方面的流程化管理，促进监测端和执行落地同步，保障网络安全，目前已覆盖超过 40 个网站业务系统的日常监测，监测项目包含漏洞发现、挂马监测、黑链监测、敏感信息泄露等，可适配的应用场景较为广泛。

(4) 信创云项目

报告期内，依托在信创行业积累的项目经验、技术沉淀、客户积累及供应链能力，公司承接了石家庄市下设区一级的**信创云项目**，以“统一管控、灵活便捷、降本增效、确保安全”为目标，通过集中部署信创政务云、信创云桌面资源并分发给区内各单位使用，实现信创桌面终端的集中运维管理、应用统一部署、资源灵活共享、简化运维、提升效率、绿色节能、降低成本等客户需求，并保证各项信息数据的安全传输和存储。同时为了更好的保障整体桌面云应用的安全和政务工作的有序开展，依据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要求，建立和完善区域大数据中心桌面云服务集群的网络安全保障系统，增强精确感知的安全预警能力、及时有效的安全防御能力、快速响应的应急处置和安全可靠的灾难恢复能力，实现网络安全由边界防护、被动防御向全域联动、主动防御转变，提高区域大数据中心互联网区整体防护水平。

3.2 “产业”领域的服务对象主要为企业，该领域的应用主要以落实惠企政策、优化政企服务、纾解企业诉求、助力企业转型升级为目的，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提升产业效益：

(1)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和《河北省县域特色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 2020-2022》的政策要求，在产业数字化转型业务方向上继续进行布局和深入推进。作为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公司为中小企业特别是“专精特新”企业和特色产业集群的重点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服务、企业上云、用云服务等，打造企业数字化转型的试点、示范项目，推动产业数字化升级。

报告期内，平台应用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机器学习、物联网等数字化技术，**累计为 130 余家企业提供了数字化转型升级服务**，助力企业在业务、流程、管理、服务等方面进行全面升级和优化，成功实现自动化、数字化和智能化转型，提高了企业的效率、竞争力和创新能力。服务覆盖了多个行业，包括家具制造业行业，机械加工行业，汽车零部件行业等。其中，公司为瑞立美联制动技术（廊坊）有限公司**提供整体的数字化工厂规划和实施服务**，在工厂内部供应链协同和外部上下游产业链数

字化应用的解决方案，荣获国家工信部《2022年度中小企业“链式”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作为全国八家之一、河北省唯一一家，成功经验在全国推广。

（2）智慧招商大数据平台

经过多年行业深入研究，公司结合不同应用场景不断打磨智慧招商平台产品。利用大数据，5G、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结合各方优质资源，搭建智慧招商大数据平台，从大数据产业招商，产业链招商、数字化精准招商、招商监管评估等方面，为政府园区或相关招商部门提供全流程招商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与联通、电信、移动等三大运营商建立重点合作关系，并在全国开发合作渠道，共同拓展业务市场。平台目前已在多个县、市、区落地，其中，**河北省固安县落地项目已为当地招商工作提供巨大助力，成为区域招商工作典范和示范工程。**

3.3 “民生”领域的服务对象主要为城市居民，该领域的应用主要对各种民生需求做出响应，提供各类便民、惠民服务，让城市居民更便捷、更安全、更舒适的生活与工作，体现智慧城市建设的效果。报告期内，公司重点研发的产品有：

（1）智慧养老平台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蓄力养老行业，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智慧养老产品在公司中标的“廊坊市民政局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得以应用。该项目包含廊坊市民政局**市县两级认证补贴政务平台、智慧养老应用监督服务平台以及示范中心智能视频检测分析平台**。市县两级认证补贴政务平台为民政服务补贴对象低保、老龄、残疾、孤儿等提供生物识别进行定期生存认证能力，并为达到高龄补贴标准的对象提供在线申请功能。智慧养老应用监督服务平台提供全面掌握特殊困难老年人基本信息和接受探访关爱服务的意愿，并推动纳入基层养老服务管理，做到精准到村居、到户、到人平台在点餐派餐、志愿服务、应急呼叫、老人安全监测服务等过程中进行数据监管。示范中心智能视频检测分析平台通过智慧养老指挥服务实现可视化数据呈现辖区内老人数据实时更新，补贴信息严格监管；协助政府部门实时了解老人、社区、服务机构、服务人员情况，实现对老人居家安全、老人探访、求助情况等监测预警服务及统计分析，为政府做出相关决策提供数据依据。

该项目旨在打造养老生态，健全养老服务体系，支撑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赋能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提升养老服务机构照护能力，实现互联网与养老服务融合、居家与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与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支撑体系。目前，**该平台已实现了基于 AI 识别的民政补贴认证应用，并已在廊坊下辖区域进行试点。**

同时，为推进秦皇岛北戴河生命健康产业创新示范区养老产业快速发展，科技助力并培育智慧养老产业服务新模式，2022年9月，公司与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合作开发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智慧养老设备生产制造项目**。该项目通过智能穿戴设备、智能机器人、智能报警设备等智能型硬件设备，结合公司自主研发的软件平台，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核心技术，实现老人的实时定位、健康体征检测、环境监测、监控报警等养老助老服务功能；同时服务于G端的政府、B端的养老机构、C端的医养和康养人群，为医养、康养服务机构、政府养老服务部门等提供智能化解决方案及运营管理服务，赋能养老产业发展。2022年1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雅居信息已成功竞得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中心片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宗，总占地面积为33,259.11平方米（折合49.8887亩），项目正式进入规划设计阶段。

（2）体育培训综合业务管理平台

公司与北京懒熊体育文化有限公司战略合作，聚焦素质教育方向重拳打造的“**体育熊**”产品系列，包含基于企业微信生态的体育熊数字化管理系统、基于体育培训机构的业务综合管理系统、基于家长服务的家校互动系统等系列产品。产品通过智能化的方式实现体育培训机构的智能化教学、智能化学员管理、智能化营销，极大提升了机构的管理效率与学员服务能力；通过AI+服务的方式实现学员的精准识别、数据精准分析、服务精准触达，满足了家长对孩子运动安全、成长过程可视化等一系列诉求。报告期内，该产品已经上线运营，并基于产品整体核心价值，开始进行市场化推广。

（3）其他业务布局

公司依托数字化优势，报告期内在其他民生细分垂直市场领域也进行了布局：公司下沉**农业**生鲜农产品细分垂直市场，研发**蛋品数字化交易平台**，解决蛋品交易渠道链条冗长、供需信息不对称等行业痛点及困惑，探索蛋品流通行业全触点、全渠道、全场景、全球链、全客群的数字化转型模式；公司全资子公司君晟合众以无极县智慧医院项目为标杆，持续打磨**医疗行业**信息化集成能力，与北京、张家口、石家庄、廊坊等地区多家医疗机构进行了业务对接；通过合作模式创新，在**轨道交通行业**进行市场布局，积极探索**铁路智能化服务产品**的应用及研发。

（二）在数字乡村建设方面

公司深入研究乡村振兴政策，围绕“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的“五个振兴”搭建数字乡村全套解决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乡村基层治理、防返贫监测与帮扶、乡土人才选育、农村招商、助农兴农金融、数字化农业及农产品溯源等二十几项系统建设内容。

整体建设内容分为四个层次，分别是：为县域决策者提供智慧决策分析与乡村振兴宣传；为各委办局提供管理与服务综合共享平台，实现农民效益监管服务；为乡村振兴引智引资并持续提升营商环境，提供物联网化、智能化和数据化的创新应用，包括了整个产业链的智能化、数据化；为数字化智能化农业提供解决方案。

通过“数字化农业产业体系”，实现农业产业智能化、数字化，使农业产业产供销统一化、标准化，同时通过统一的溯源与质检使农产品质量有保障，最终使农业增产、增效，提高百姓收入，增强百姓幸福感。

通过“防止返贫大数据监测系统”对具体片区的重点对象进行常态化监测帮扶，实现对脱贫不稳定人口和边缘人口进行预警监测，确保返贫人员零发生。

通过“乡土人才云建设与运营”建立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实现全县人才统一管理、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人才定向输送到不同领域等方面深入交流合作，助力县域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进而提高百姓收入，增强百姓幸福感。

通过乡村基层治理，建立健全的乡村振兴综合治理体系，打通群众与党组织、基层间的信息通道，聚焦群众面临的困难和实际问题，调动基层党组织以及各基层力量从实际出发，为群众办事，保障乡村社会的和谐稳定，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通过“智慧招商系统”精准招募产品深加工的配套企业，使更多的企业入驻，打通企业上下游，实现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提升百姓就业，增加百姓收入，提高企业税收。

二、管理方面

公司以全流程管理体系推动公司平稳有序的开展工作，驱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在管理体系建设方面，将通过管理模式创新，内控体系标准化的方式，在研发、实施、运营、采购、销售等环节做到精细化管理，提升规范运营能力。并通过人才培养计划和外部引进的方式，加强人才储备，为公司发展提供坚实的支撑力量，提升核心竞争能力。

1 根据《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该制度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并予以审议通过。

2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制订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三、经营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886.82 万元，同比下降 14.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50.09 万元，同比下降 148.92%；毛利率 25.32%，同比下降 11.48 个百分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51.17 万元，同比下降 315.79%。主要原因如下：

1、受疫情及政府财政预算紧缩影响，且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回款不及预期；根据公司会计估计要求，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3,047.46 万元，致使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2、受京津冀地区疫情持续反复及政府财政预算紧缩的影响，公司在域内业务开拓、材料采购、项目交付、项目验收等经营环节均受限，外埠业务开拓亦不及预期，导致营业收入同比减少、毛利率降低。

(二) 行业情况

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及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加速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已进入新一轮加速期，成为当今城市发展的必然趋势。而智慧城市建设又与数字经济发展密不可分，智慧城市需要以海量的数据作为基础，通过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空间地理信息集成等数字技术，不断提升信息管理水平。公司所属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我国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是数字经济发展的坚实基础，是数字中国建设的关键支撑。

报告期内，虽面对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及下游客户需求减少等诸多压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仍表现出了较强的发展韧性和潜力。根据工信部数据显示，2022年，我国软件产品收入26,583亿元，同比增长9.9%；信息技术服务收入70,128亿元，同比增长11.7%；其中，云服务、大数据服务共实现收入10,427亿元，同比增长8.7%，占信息技术服务收入的14.9%。同时，为加快部署数字化转型，国家也陆续出台了相关政策规划与行动方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总体要求，2021年12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不断推动我国数字经济向深化应用、规范发展、普惠共享的新阶段高速发展。在经济发展全局中，数字经济作为国民经济的“稳定器”“加速器”作用更加凸显，数字经济已成为推动经济增长的主要引擎之一。

2022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简称《意见》，对数据要素的定性和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确立，提出20条政策举措：指出以维护国家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为前提，以促进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赋能实体经济为主线，以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为重点，深入参与国际高标准数字规则制定，构建适应数据特征、符合数字经济发展规律、保障国家数据安全、彰显创新引领的数据基础制度，充分实现数据要素价值、促进全体人民共享数字经济发展红利，为深化创新驱动、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在数字政府建设方面，2022年6月，国务院正式印发《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系统谋划了数字政府建设的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对政府数字化改革面临的主要矛盾、关键问题和战略要点作出统一部署，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文件的出台必将为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全面提升政府履职能力注入强劲动力。同年9月，国务院印发《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加强数据汇聚融合、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促进数据依法有序流动，结合实际统筹推动本地区本部门政务数据平台建设，积极开展政务大数据体系相关体制机制和应用服务创新，增强数字政府效能，营造良好数字生态，不断提高政府管理水平和服务效能，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在数字乡村建设方面，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等文件相继出台，对数字乡村建设实施方案逐渐明确，数字乡村建设速度加快。2022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明确了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发展目标和具体任务。以县城为基本单元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发挥县城连接城市、服务乡村作用，增强对乡村的辐射带动能力，促进县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乡村延伸覆盖，强化县城与邻近城市发展的衔接配合。

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快建设数字中国亦作出重要部署：要求站在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高度，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发展安全两件大事，充分发挥海量数据和丰

富应用场景优势，促进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李克强总理指出，要加快数字化发展，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协同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步伐，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水平，营造良好数字生态，建设数字中国。“数字政府智能化、数字经济高端化、数字社会智慧化、数据要素价值化”，数字化变革正在成为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引擎。

公司一直深耕于中国新型智慧城市、城市治理及产业数智化的建设和运营领域，经过数十年在智慧城市领域的深耕细作，在政务管理、公安、教育、人社、医保、环保等政务部门积累了大量的业务经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面对有利的市场优势和政策环境，公司决心紧抓数字经济发展主线，瞄准数字经济核心应用及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前瞻性技术领域，不断投入数字技术基础研发力量，加强面向多元化应用场景的技术融合和产品创新，构建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创新和融合应用，为促进全国数字经济健康稳定发展努力做出自己的贡献。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22,993,524.40	24.86%	217,406,845.11	40.94%	-43.43%
应收票据	271,550.00	0.05%	168,000.00	0.03%	61.64%
应收账款	209,714,465.12	42.39%	171,530,554.57	32.30%	22.26%
预付账款	1,596,996.45	0.32%	3,827,053.75	0.72%	-58.27%
其他应收款	1,512,785.83	0.31%	4,534,389.07	0.85%	-66.64%
存货	29,128,640.74	5.89%	27,594,775.11	5.20%	5.56%
合同资产	8,423,424.07	1.70%	7,402,776.51	1.39%	13.79%
其他流动资产	7,534,063.59	1.52%	1,264,033.96	0.24%	496.03%
投资性房地产	8,641,309.22	1.75%	9,119,982.26	1.72%	-5.25%
固定资产	68,811,660.48	13.91%	71,452,655.13	13.46%	-3.70%
使用权资产	3,065,634.42	0.62%	4,123,793.38	0.78%	-25.66%
无形资产	20,945,676.84	4.23%	7,086,499.49	1.33%	195.57%
长期待摊费用	1,538,321.82	0.31%	1,328,565.18	0.25%	15.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24,791.88	2.13%	4,175,334.27	0.79%	152.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30,840.00	0.01%	-100.00%
短期借款	2,337,358.00	0.47%	32,439,484.36	6.11%	-92.79%
应付票据	-	-	7,093,000.00	1.34%	-100.00%
应付账款	82,843,424.86	16.75%	60,553,911.26	11.40%	36.81%
预收款项	2,603.69	0.00%	125,818.12	0.02%	-97.93%
合同负债	19,802,599.73	4.00%	11,092,882.79	2.09%	78.52%
应付职工薪酬	2,885,126.61	0.58%	3,298,862.46	0.62%	-12.54%
应交税费	5,514,806.03	1.11%	6,381,542.64	1.20%	-13.58%
其他应付款	2,497,825.77	0.50%	3,119,395.50	0.59%	-19.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54,518.86	0.40%	1,748,329.41	0.33%	11.79%
其他流动负债	1,646,170.79	0.33%	1,126,899.70	0.21%	46.08%
租赁负债	1,146,687.91	0.23%	2,017,861.11	0.38%	-43.17%
预计负债	1,205,917.07	0.24%	1,720,270.10	0.32%	-29.90%
递延收益	4,879,679.70	0.99%	7,235,708.71	1.36%	-32.56%
股本	100,233,235.00	20.26%	66,822,157.00	12.58%	50.00%
资本公积	72,566,066.69	14.67%	105,977,144.69	19.96%	-31.53%
盈余公积	25,338,765.04	5.12%	25,338,765.04	4.77%	0.00%
未分配利润	162,546,262.95	32.86%	188,729,372.93	35.54%	-13.87%
少数股东权益	7,301,796.16	1.48%	6,224,691.97	1.17%	17.30%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较上年期末减少 43.43%，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供应商货款及提前偿还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 2、应收票据较上年期末增加 61.64%，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客户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 3、预付账款较上年期末减少 58.27%，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供应商管理，积极督促供应商发货，对预付账款进行转销所致。
- 4、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期末减少 66.64%，主要是报告期内存留至客户处的质保金按期收回所致。
- 5、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加 496.03%，主要是报告期内留抵进项税增加所致。
- 6、无形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加 195.57%，主要是报告期内子公司雅居信息在秦皇岛购买土地使用权所致。
- 7、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加 152.07%，主要是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增加导致可抵扣时间性差异增加所致。
- 8、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期末减少 100.00%，主要是报告期内 2021 年预付款项本年结算所致。
- 9、短期借款较上年期末减少 92.79%，主要是报告期内归还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 10、应付票据较上年期末减少 100.00%，主要是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到期承兑所致。
- 11、应付账款较上年期末增加 36.81%，主要是报告期内应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 12、预收款项较上年期末减少 97.93%，主要是报告期内子公司志晟创业孵化器预收客户房租减少所致。
- 13、合同负债较上年期末增加 78.52%，主要是报告期内预收合同款增加所致。
- 14、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期末增加 46.08%，主要是报告期内合同负债所对应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 15、租赁负债较上年期末减少 43.17%，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房屋租金所致。
- 16、递延收益较上年期末减少 32.56%，主要是报告期内递延收益结转确认其他收益所致。
- 17、股本较上年期末增加 50.00%，主要是报告期内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5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 33,411,078 股所致。
- 18、资本公积较上年期末减少 31.53%，主要是报告期内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5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 33,411,078 股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38,868,181.25	-	280,599,746.48	-	-14.87%
营业成本	178,381,147.39	74.68%	177,336,119.50	63.20%	-
毛利率	25.32%	-	36.80%	-	-
销售费用	16,187,176.33	6.78%	16,894,759.89	6.02%	-4.19%
管理费用	23,641,746.44	9.90%	26,138,429.12	9.32%	-9.55%
研发费用	21,422,668.02	8.97%	21,442,059.99	7.64%	-0.09%
财务费用	-2,788,407.86	-1.17%	696,521.79	0.25%	-500.33%
信用减值损失	-36,300,887.67	-15.20%	-5,826,251.73	-2.08%	523.06%
资产减值损失	-1,148,930.77	-0.48%	5,027,676.38	1.79%	-122.85%
其他收益	8,027,058.75	3.36%	4,905,098.45	1.75%	63.65%
投资收益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14,785.23	0.01%	-46,446.25	-0.02%	-131.83%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29,002,109.16	-12.14%	40,551,182.66	14.45%	-171.52%
营业外收入	2,500,950.00	1.05%	5,092.46	0.00%	49010.84%
营业外支出	299,611.38	0.13%	62,246.99	0.02%	381.33%
净利润	-20,565,390.09	-8.61%	38,197,239.46	13.61%	-153.84%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348.49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2、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3,047.46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增加所致。
- 3、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617.66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合同资产与存货减值增加所致。
- 4、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63.56%，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与业务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增加及递延收益结转为损益所致。
- 5、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6.12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获利所致。
- 6、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49,010.84%，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上市补助金所致。
- 7、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381.33%，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捐赠物资及现金所致。
- 8、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153.84%，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受疫情及政府财政预算紧缩影响，营业收入下降，且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回款不及预期；根据公司会计估计要求，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3,047.46 万元，致使净利润减少。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38,059,032.80	279,977,792.68	-14.97%
其他业务收入	809,148.45	621,953.80	30.10%

主营业务成本	177,787,260.87	176,787,529.42	0.57%
其他业务成本	593,886.52	548,590.08	8.26%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智慧城市业务	203,245,392.38	154,882,609.72	23.80%	-14.92%	1.31%	减少 12.21 个百分点
运维及服务业务	21,126,136.96	12,652,292.54	40.11%	-17.14%	10.36%	减少 14.93 个百分点
硬件销售业务	13,687,503.46	10,252,358.61	25.10%	-12.21%	-17.59%	增加 4.89 个百分点
其他	809,148.45	593,886.52	26.60%	30.10%	8.26%	增加 14.81 个百分点

按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河北省内	214,242,197.85	158,251,365.56	26.13%	-15.77%	-2.10%	减少 10.31 个百分点
河北省外	24,625,983.40	20,129,781.83	18.26%	-6.19%	28.36%	减少 22.00 个百分点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内收入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动。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无极县医院	88,552,030.99	37.07%	否
2	廊坊市公安局	29,184,376.53	12.22%	否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13,755,076.50	5.76%	否
4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75,596.37	4.68%	否
5	石家庄市鹿泉区大数据中心	10,031,435.15	4.20%	否
	合计	152,698,515.54	63.93%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廊坊市凯信亚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17,838,964.80	9.48%	否
2	山东浪潮新基建科技有限公司	17,185,840.71	9.13%	否
3	贵州华邦你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141,017.24	6.45%	否
4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7,346.81	6.38%	否
5	河北智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9,630,177.71	5.11%	否
合计		68,803,347.27	36.55%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11,732.88	14,139,469.39	-315.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62,928.83	-27,197,635.5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43,519.47	110,654,145.48	-133.30%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下降 315.79%，主要是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减少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 803.47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购建金额较同期减少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 133.30%，主要是 2021 年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到账、报告期内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年度投入情况	累计实际投入情况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是否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智慧城	17,577,788.30	35,093,551.23	自有资金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市行业应用研发项目			金和募集资金				
智慧城市联合实验室项目	5,002,602.62	6,982,291.34	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2,580,390.92	42,075,842.57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河北志晟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为孵化智慧城市领域的初创型公司，为用户提供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及智慧化行业应用，打通智慧城市建设与运营产业链，形成智慧城市上下游生态，为公司应用型智慧城市建设与运营业务夯实基础。

2)君晟合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思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均负责智慧城市相关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并分别负责开拓北京区域及周边、山东区域市场，是公司技术及产品的研发主体，也是公司主营业务的实施主体。

3)河北明晟天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开拓冀中区域市场，是公司在冀中区域开展业务的实施主体之一。

4)河北信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公司开展涉密等相关业务的实施主体。

5)慧盈科技三河有限公司，主要开展光纤租赁、增值电信服务业务，有利于公司满足客户专网通信的需求，同时以光纤光缆租赁为切入点，为客户提供公共安全、应急通信以及指挥调度等智慧城市整体解决方案，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

(2) 主要控股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净利润
君晟合众	控股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23,033,018.43	3,013,636.58	3,013,636.58
思晟智能	控股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6,694,922.79	1,273,809.71	1,273,809.71
明晟天地	控股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2,921,850.87	240,787.76	240,787.76
信兆信息	控股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27,784,611.68	-3,118,798.31	-3,118,798.31
慧盈科技	控股子公司	光纤租赁、增值电信服务	4,225,974.09	-1,533,982.19	-1,533,982.19

(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百年雅居信息技术河北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对公司长期发展和智慧养老产业布局将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

(4)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五) 税收优惠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36 号附件 3 第一条第二十六款的规定,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

1、本公司及子公司君晟合众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本期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2、根据“财税〔2019〕13 号”,符合“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的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条件,本年度所得税按“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规定缴纳。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除君晟合众外的所有子公司本年实际所得税率为 2.5%。

(六) 研发情况

1、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21,422,668.02	21,442,059.99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97%	7.64%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	-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支出的比例	-	-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	-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变化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7	6
本科	48	51
专科及以下	26	33
研发人员总计	81	90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24.55%	22.50%

3、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5	2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5	2

4、 研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所处阶段/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互联网业务监测预警系统	在部署安全设备进行防护的同时，对于日常监测预警的需求日趋迫切，国家对此提出了明确的监测需求，要求建设具备日常预警的安全防护体系，提高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建设网络安全防护。	已完结	通过网页可用性监测、网站篡改报警及恢复、定期 Web 漏洞扫描、安全态势分析及报告生成模块，建设具备日常预警的安全防护体系，提高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建设网络安全防护。	为业务布局提供有力支撑。
市级公交智慧防控系统	实现治安动态实时掌握、治安隐患及时处理。	进行中	以“信息化、数字化、智慧公安”为载体，在公交站配套安装监控设备，融合视频监控平台，以科技赋能公交治安管控。	是公司对 GA 类的基础业务形成沉淀，为相关系列产品打造基础。

注：其他研发项目详见“第九节 行业信息”之“三、研发情况”之“(二) 主要研发项目”。

5、 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 2022 年度的下列事项是需要 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志晟信息公司收入是影响公司利润的关键因素，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为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1、对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解与测试； 2、对营业收入实施分析性程序； 3、根据不同收入类型选择不同样本，收集销售合同，检查验收确认单、货物出库单、银行收款等情况，复核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4、对重要的合同项目与客户实施函证及实地走访程序，验证项目实施情况与收款真实性； 5、获取银行交易流水，检查客户回款的真实性； 6、查询志晟公司部分客户的工商信息以了解客户目前状况； 7、对未回款的销售客户与合同实施期后回款检查； 8、对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

(二) 存货与成本结转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志晟信息公司成本结转是否恰当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为此我们将存货与成本结转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1、对与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解与测试； 2、获取物流数据，将物流数据与账面收发存记录进行核对； 3、获取采购合同与银行交易流水，将采购合同及付款情况与账面进行核对，检查业务的真实性； 4、查询部分供应商工商资料，以了解交易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5、对库存商品实施盘点程序，向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 6、选择部分存货实施计价测试，以检查存货结转方法是否恰当； 7、获取销售出库明细，将销售明细与销售合同明细进行核对，检查销售出库明细是否与合同清单一致；

- | | |
|--|---|
| | 8、获取部分采购合同，检查成本结转金额是否与采购合同一致；
9、检查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是否匹配。 |
|--|---|

3.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以及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持续监督公司定期报告的审计工作，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中审众环在审计工作开始前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和重点关注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对中审众环履职期间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核查，充分评估并认可中审众环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董事会认为中审众环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并且有长期担任国内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八)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九)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将百年雅居信息技术河北有限公司，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无极县分公司、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霸州市分公司 3 家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基本信息如下：

1、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在河北省秦皇岛市设立了全资子公司百年雅居信息技术河北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92MAC10MCD2X，注册地址为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创业基地 422 室，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2、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在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设立了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无极县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30MABMFT4C1X，注册地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无极镇柴城村村东（泊金商务酒店对面）。

3、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在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市设立了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霸州市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81MAC267E79K，注册地址为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市站前街北侧。

(十) 企业社会责任

1. 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字乡村建设关乎**数字中国战略**及国家整体数字化转型升级；关乎乡村振兴实质性突破，是数字中国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实现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必然选择。报告期内，公司为廊坊市下设辖区建设并交付了“数字乡村初期建设项目”。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捐款捐物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践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向政府捐赠了 20 万元的防护服、N95 口罩等物资，向廊坊市红十字会捐赠现金 10 万元。

2、技术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安排专业技术人员 60 余人，为市委市政府、公安局、教育局等 20 多个单位提供 24 小时驻场技术支持服务，保障抗疫期间的网络、计算机设备、远程会议系统正常使用、工作顺利推进。

3、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致力于保障员工合法权益，为员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并指定部门负责员工建议收集与反馈，积极采纳员工合理化建议，增强公司凝聚力，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4、客户服务

公司坚持诚信经营，安全生产，始终重视客户服务和满意度，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公司每月通过电话回访的形式对客户进行满意度调查，衡量客户对服务技能、响应速度、服务态度等方面的满意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得到客户的高度评价，并收到来自魏县金融工作办公室、廊坊市财政局信息中心、国家税务总局廊坊市税务局信息中心、廊坊市第十六中学等客户的《表扬信》。

5、环境保护

公司作为智慧城市领域的信息化项目方案设计、建设、运营服务商，经营过程不涉及对环境造成污染的工序，对于环境影响较小。公司已通过《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保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公司始终把社会责任放在发展的重要位置，将社会责任意识融入到发展实践中，积极承担和履行社会责任。

3. 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报告期内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未盈利的成因

详见“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经营情况回顾”之“(一) 经营计划 三、经营方面”内容。

2、影响分析

①现金流方面：随着公司战略规划的有效实施，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将逐步提升，具备可持续的经营性现金流入的能力；公司继续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同时已通过获取稳定的银行授信等措施保证公司营运资金的充足，报告期内未实现盈利的情况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②业务拓展方面：公司在夯实智慧城市建设领域的行业积累的基础上持续沉淀行业技术能力，深耕政务服务、城市管理主营业务；进一步深化、优化公司业务布局，加快外埠市场的开拓，持续在轨道交通、产业数智化转型、智慧养老等产业、民生领域蓄势聚力，创造增量业务规模。报告期内未实现盈利的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人才引进方面：公司将通过薪酬、福利、员工激励、专业技能提升等诸多方面，继续优化、完善人才引进激励机制，吸引和建设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所需的人才队伍。报告期内未实现盈利的情况对公司人才引进机制发展与建设不存在不利影响。

④研发投入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研发费用 2,142.27 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97%，较 2021 年略有增长；新申请专利共 18 件，取得发明专利 3 件，取得软件著作权 46 件。报告期内未实现盈利的情况对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不存在不利影响。

3、改善盈利状况的经营策略及前瞻性信息分析

①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所属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我国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是数字经济发展的基础。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三、未来展望”之“（一）行业发展趋势”。

②技术储备和研发方面：公司围绕“政务、产业、民生”核心领域，融合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GIS、人工智能等技术，继续围绕产业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发展趋势，基于智慧城市数据安全、接口集成、数据建模等应用领域进行技术储备，加强新技术在自主研发产品上的创新融合，形成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

③品牌营销及业务拓展方面：公司将推动营销模式多维创新，搭建多方位、多层次、多点位全国营销体系及服务体系，不断提升精准化营销能力；持续加大市场营销、品牌推广投入力度，强化公司品牌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深化、优化公司业务布局，加快外埠市场的开拓。

④应收账款催收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执行，对公司的销售与项目管理人员实行绩效与回款率挂钩的考核机制，提高了员工对应收账款主动管理的积极性；财务管理部门会同项目管理人员，对不同类型客户给予不同的客户信用政策，从而更好地管理应收账款回款工作；定期检查合同履行与收款情况，对超出信用期的应收账款加大催收力度。

综上所述，在行业需求总体呈上升趋势的大背景下，随着公司技术研发水平、业务拓展的逐步提升，未来公司总体盈利趋势向好。

三、未来展望

（一）行业发展趋势

1、战略升级，数字化趋势已成全球重要共识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放眼未来，顺应大势，做出了建设数字中国的战略决策，我国数字化进程被大大提速，数字化建设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最大机遇。《“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更是指出中国数字化发展的积极成果和广阔前景，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全面贯彻网络强国战略，把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推动政府数字化、智能化运行，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在世界经济数字化转型的大趋势下，数据的爆发式增长、海量聚集蕴藏了巨大的价值，对进一步推进数字产业化和而产业数字化提供了强大的动力，乘数作用日益凸显。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测算，从 2012 年至 2022 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从 11 万亿元增长到超 50 万亿元，数字经济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由 21.6%提升至 41%，总量稳居世界第二，成为推动国民经济增长的主要引擎之一。

2、政策驱动，智慧城市建设加速演进

近年来，国家先后发布《“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政策和标准文件，明确提出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推动城市公共基础设施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构建城市数据资源体系，加快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探索城市信息模型、数字孪生等新技术运用，提升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随着国家网络强国战略、大数据战略、“互联网+”行动计划的实施和“数字中国”建设的不断发展，我国智慧城市建设作为推进我国城镇化发展和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方案的战略地位被再次定义。城市精细化管理的需求日益提升，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以及资本市场的助力，不仅推动了传统城市向新型智慧城市纵深领域加快演进，更为智慧城市建设与迭代升级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其中，依托大数据技术赋能政府、利用大数据技术完善政府治理方式并提高治理水平，已然成为

推动数字政府发展创新、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完善及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趋势。根据中研普华《2022-2027年中国智慧政务行业前景分析与发展研究报告》，到2025年，智慧政务的市场规模，将会超过5000亿元，复合增长率超过7%。同时，随着数字技术的迅猛发展和数字技术向下游行业的渗透融合，智慧城市应用场景也不断扩充，向城市基层延伸，智慧医疗、智慧交通、智慧园区、智慧教育等领域已实现深入应用。新型智慧城市发展重点正在向以实现城市内在需求、长效可持续发展转变，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3、数实融合，产业数字化迎来破局时刻

在“数据基座”变得日益坚实的当下，数实融合迎来发展大时代，以数据、算力和算法驱动的未来，数字化已成为驱动企业增长的核心源动力之一。产业数字化转型需求快速释放，中国的千行百业已经主动融入数实融合的时代大潮，产业与数字技术全方位适配，带来产业的解构与重组，实现跨越式发展，从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产业规模不断壮大。

从党的十八大提出“两化深度融合”到十九大“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二十大进一步提出“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航天强国、交通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必然带来中国数字经济的大发展、大繁荣。数字化和智能化转型将成为未来十年中国企业穿越周期的利器，能够有力推动企业快速成长为充满“创新能力”和“应变韧性”的新时代数字企业。因此，中国产业数字化转型市场的规模将迎来持续增长，破局在即。

4、未来已来，银发经济已成万亿风口

“十四五”时期，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党中央把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上升为国家战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作了专门部署，旨在构建和完善兜底性、普惠型、多样化的养老服务体系，不断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层次、高品质健康养老需求。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的不断加深，食品保健、智能电子、医疗康养等适老化产品和服务需求旺盛，各细分赛道企业正加快布局适老养老产业，银发经济市场潜力正在释放。赛迪顾问报告表示，预计2022年我国健康养老产业总体规模将达到9.81万亿元。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发布的《中国老龄产业发展报告》显示，2014年到2050年，我国老年人口的消费规模将从4万亿元增长到106万亿元左右，占GDP的比例将增长至33%，我国将成为全球老龄产业市场潜力最大的国家。

在政府提出大力发展银发经济等政策目标指引下，智慧养老正在促进养老服务产业转型升级。适老化日用及辅助老年用品的研发升级和推广应用、智慧养老产业、养老机构等配套设施建设均将迎来快速发展。

(二) 公司发展战略

1、时势激荡，数字化浪潮奔涌而至，时代的发展孕育出公司的未来与机遇

公司坚守初心，紧跟时代发展步伐，始终坚持“服务客户，价值至上”，以助推“数字中国”建设与发展为己任，围绕“政务治理数字化、产业转型数智化、民生保障便捷化”的价值使命，缔造企业长期发展价值。公司将继续以深耕智慧政务多年的背景优势，拓宽至智慧产业、智慧民生等其他领域，坚持突破创新，行稳致远。

2、守正创新，前沿产业加速布局，技术创新与迭代升级激发出公司发展潜能

公司将持续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以AI、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智慧应用解决方案，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不断保持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保持对新技术的关注和敏感；瞄准关键技术领域和重点行业场景进行定向突破，持续提升自主研发能力、产品力；以科技创新塑造公司发展新优势，为“产”赋能。

3、战略聚焦，深挖垂直细分行业，高质量发展构建公司发展新动能

公司将不断升级并持续优化业务发展布局，高度聚焦健康盈利、战略布局领域的垂直细分行业，“向下深挖一公里”，夯实公司高质量、稳定发展根基，缔造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新动能、新引擎。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2023年是做强、做大、做优“数字中国”的关键一年，也是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拼搏二十余载后跨越新形势、新格局、新发展的关键一年，公司将继续积极响应国家战略，抢抓市场机遇，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2023年公司整体经营目标是：

夯实在智慧城市建设领域的行业积累，沉淀行业技术能力，持续深耕政务服务、城市管理 etc 主营业务，进一步深化、优化公司业务布局，持续在在产业数智化、养老科技化、体培智慧化、蛋品数字化、轨道智能化等领域蓄势聚力，创造增量业务规模；

1、持续推进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机制和技术体系建设，坚持自主研发、创新驱动；强化关键技术攻关，完善新产品研发体系；加强公司研产销协同联动，促进公司组织体系的融合互促，提升研发效能；

2、以产品化转型为主线，推动数字化应用场景创新迭代。持续赋能产业数智化转型升级，构建公司可持续发展新引擎；

3、推动营销模式多维创新，搭建多方位、多层次、多点位全国营销体系及服务体系，不断提升精准化营销能力；持续加大市场营销、品牌推广投入力度，强化公司品牌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深化、优化公司业务布局，加快外埠市场的开拓；

4、持续吸引和培养优秀技术人才，保持技术竞争优势和未来发展的潜力；不断完善公司专利和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为公司技术安全、技术价值构建优势壁垒；

5、强化财务管理，加强成本控制与预算执行等方面工作，降本增效的同时实现精细化运作，提高内部运营效率；

6、借助资本市场形成的品牌效应，以优质的产品、标杆项目、精细化服务，通过区域合作与业务合作相结合方式，推动行业、区域协同发展与战略合作，积极开发新客户、新市场、新业务，实现多方资源互补与伙伴共赢，拓宽商务拓展渠道，增加公司业务在全国市场份额，实现外埠业务的快速增长。

(四) 不确定性因素

无

四、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政策导向变化风险。公司主营业务以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的形式向客户提供信息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城市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5.09%。目前，我国智慧城市建设以政府为主导，政府为此投入了大量经费，国家与各地方政府相序出台了若干鼓励政策，但若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投资减少，将会对本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

① 公司顺应国家建设智慧城市的重要发展战略及全国各地政策文件要求，积极推进新型智慧城

市的研发及建设工作；

② 公司一直致力于智慧城市领域的信息化服务，项目经验丰富，业务覆盖多个细分行业，因此公司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单一细分行业的政策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③ 公司深耕智慧城市产业多年，对行业有着较为深刻的理解，公司密切关注行业政策风向，将根据行业政策的变动积极调整业务发展方向，降低产业政策波动导致的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④ 公司主要围绕“政务、产业、民生”三大领域进行业务布局，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在产业和民生领域蓄力。

2、市场竞争风险。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主要是技术、经验、资金实力、资质等方面的竞争。若公司未来在技术上不能保持先进性、经验和资金实力不能有效转化、资质方面不能持续保留和升级，公司未来发展可能在日趋激烈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应对措施：

① 公司持续强化成熟市场及客户的沟通，及时了解行业需求动态；同时，公司将继续保持新产品研发的迭代投入，培养并引进优秀技术人才，不断提升技术水平与产品质量；

② 公司及子公司在后续经营中将不断规范自身经营活动，并积极在相关资质证书有效期满时换领新证或更新登记，同时将根据业务发展需求申请新的资质证书，保证公司经营资质优势；

③ 公司在后续发展过程中将继续保持已形成的竞争优势和良好口碑，不断积累项目经验，提升管理水平，同时通过符合自身需求的融资方式提升资金实力，增强自身的市场竞争实力，积极应对所面临的市场竞争。

3、市场区域集中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河北省内营业收入为 21,424.2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89.69%。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河北省内，区域集中度较为明显。若公司未来不能积极有效开拓河北省外市场，仍将面临市场区域集中的风险。

应对措施：

① 公司将积极加快成熟产品和建设经验向外复制、推广；

② 公司将加强全国销售网络和运营服务网络的建设，在廊坊市外以及河北省外市场加大市场营销方面的投入。通过行业展会、线上营销、邀请潜在客户参观考察标杆案例等营销方式，不断提高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客户中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③ 通过创新合作模式，增加省外市场的拓展渠道，降低市场区域集中占比。此外，通过在主要城市设立子公司、办事处或与合作伙伴成立合资公司的方式，加强跨区域客户开拓能力和服务质量，对空白市场精耕细作，为实现公司市场战略的总体目标奠定基础。

4、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含合同资产）为 27,275.27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若公司不能及时收回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将逐渐增加，并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

① 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同时公司的销售与项目管理人员绩效与回款率挂钩，提高了员工对应收账款主动管理的积极性，降低收款管理成本；

② 财务管理部门会同项目管理人员，对不同类型客户给予不同的客户信用政策，从而更好的管理应收账款回款工作；

③ 定期检查合同履约与收款情况，对超出信用期的应收账款加大催收力度。

5、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截至报告期末，穆志刚直接持有公司 42,257,3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16%；穆志刚之妻阎梅直接持有公司 15,684,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5%；云智文化持有公司 1,56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穆志刚与阎梅为夫妻关系，且穆志刚为云智文化的普通合伙人，能够实际控制云智文化，穆志刚及阎梅合计拥有志晟信息 59.37% 的表决权，穆志刚与阎梅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如果相关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可能会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

①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治理体系与内控体系;

② 在公司治理过程中,监事会注重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利与义务履行情况的监督。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将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出发,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③通过多种渠道,加强对实际控制人的培训和学习,从而降低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6、关键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公司所属行业为知识密集型行业,关键技术人员是公司保持长期生存与发展,获得长期竞争优势的关键。随着行业的高速发展、竞争环境的愈发激烈,人才的竞争也日益加剧。若公司不能提供更好的发展平台、薪酬待遇、研发条件等,将存在关键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

① 为有效保护核心技术,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并与关键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约定相关技术人员的保密责任;

② 公司部分技术人员为公司股东,与公司存在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关系,公司将继续完善相关激励政策,稳定关键技术团队,防范此风险的发生。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的风险因素。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 二. (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 二. (二)
是否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 二. (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 二. (四)
是否存在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重大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742,874.18	0	742,874.18	0.20%

2. 报告期内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1月21日	—	挂牌	其他承诺	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声明及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年1月21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15年1月21日	—	挂牌	其他承诺	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7年11月2日	—	其他	其他承诺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年11月15日	2022年11月15日	发行	股份锁定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二、公司公开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关于锁定股份与减持的承诺”之“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云智文化的股份锁定承诺”	已履行完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11月16日	2024年11月15日	发行	股份增减持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二、公司公开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关于锁定股份与减持的承诺”之“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云智文化的股份锁定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1年11月15日	2022年11月15日	发行	股份锁定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二、公司公开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关于锁定股份与减持的承诺”之“1、公司控	已履行完毕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云智文化的股份锁定承诺”	
其他股东	2022年11月16日	2024年11月15日	发行	股份增减 持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二、公司公开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关于锁定股份与减持的承诺”之“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云智文化的股份锁定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11月16日	—	发行	股份锁定 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二、公司公开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关于锁定股份与减持的承诺”之“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1年11月15日	2023年11月15日	发行	股份锁定 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二、公司公开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关于锁定股份与减持的承诺”之“3、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冀财新毅基金的股份锁定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1年11月15日	2023年11月14日	发行	其他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二、公司公开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关于锁定股份与减持的承诺”之“3、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冀财新毅基金的股份锁定承诺”之“3冀财新毅基金第一年减持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50%，第二年减持的比例不	正在履行中

					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50%”	
公司	2020年11月16日	—	发行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二、公司公开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二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1、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相关填补措施事项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0年11月16日	—	发行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二、公司公开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二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发行人即期回报的相关填补措施事项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20年11月16日	—	发行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二、公司公开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二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3、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相关填补措施事项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0年11月16日	—	发行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二、公司公开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0年11月16日	—	发行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二、公司公	正在履行中

					开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0年11月16日	—	发行	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二、公司公开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四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0年11月16日	—	发行	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二、公司公开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四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0年11月16日	—	发行	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二、公司公开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四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冀财新毅出具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0年11月16日	—	发行	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二、公司公开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五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1、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0年11月16日	—	发行	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二、公司公开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五关	正在履行中

					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董监高	2020年11月16日	—	发行	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二、公司公开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五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0年11月16日	—	发行	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二、公司公开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五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年11月15日	2024年11月15日	发行	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二、公司公开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六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3、如上述相关主体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该等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之“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年11月15日	2021年12月15日	发行	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二、公司公开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六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3、如上述相关主体未采取上述稳定股	已履行完毕

					价的具体措施，则该等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之“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其他	2021年11月15日	2024年11月15日	发行	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二、公司公开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六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3、如上述相关主体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该等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之“2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21年11月15日	2021年12月15日	发行	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二、公司公开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六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3、如上述相关主体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该等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之“2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已履行完毕
公司	2021年11月15日	2024年11月15日	发行	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二、公司公开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六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3、如上述相关主体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该等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之“3 公司违反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1年11月15日	2021年12月15日	发行	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二、公司公开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六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3、如上述相关主体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该等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之“3 公司违反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已履行完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年11月15日	2024年11月15日	发行	相关主体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二、公司公开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六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4、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主体的承诺”之“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21年11月15日	2024年11月15日	发行	相关主体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二、公司公开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六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4、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主体的承诺”之“2 董事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21年11月15日	2024年11月15日	发行	相关主体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二、公司公开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六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4、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主体的承诺”之“2 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1年11月15日	2024年11月15日	发行	相关主体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二、公司公开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六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4、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主体的承诺”之“2公司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0年11月22日	—	发行	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二、公司公开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七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之“1、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0年11月22日	—	发行	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二、公司公开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七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之“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0年11月22日	—	发行	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二、公司公开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七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之“2、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21年5月28日	—	发行	对外进行股权投资的相关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二、公司公开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八关于公司含子公司对外进行股权投资的相关承诺”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及相关主体涉及承诺主要分为两部分，一为公司新三板挂牌及董监高任职相关承诺，二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

一、公司新三板挂牌及董监高任职相关承诺

（一）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声明及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云智文化的股份锁定承诺

“（1）本人/本企业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2）自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遇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需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做相应处理。

（4）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在精选层挂牌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本企业依法增持发行人精选层挂牌后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5）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承诺

“（1）本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于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冀财新毅基金的股份锁定承诺

“（1）本企业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2）对于本企业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决定减持时及时通知发行人，并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减持计划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 6 个月；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3)冀财新毅基金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且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的前提下,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第一年减持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 50%,第二年减持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 50%。如届时监管机构有关于减持的新的规定及政策,冀财新毅基金将依据最新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相关填补措施事项承诺如下:

“本次发行完成后,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大力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将深耕战略重点客户,积极开发新细分市场,努力实现销售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依托完整的生产体系、管理体系和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将紧紧跟随市场需求,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以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3)加强内部管理,控制成本费用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强化精细管理,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股东大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议通过了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利润分配规划重视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并挂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①公司针对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现金分红政策应结合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本需求等因素,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与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普通股股东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②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在当年盈利、现金流充裕又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条件下,且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个年度的现金分红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具体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或规划综合分析权衡后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③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经营发展良好,根据经营需要及业绩增长的情况,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⑤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需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应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⑥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方案并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方可有效。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的意见应当作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议案的附件提交股东大会。”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发行人即期回报的相关填补措施事项承诺如下:

“ (1)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及《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履行义务的规定,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的利益;

(2)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的处罚或监管措施;

(3)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相关填补措施事项承诺如下: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将根据未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在本人职权范围内督促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订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本承诺函签署日至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1)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 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 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4) 将不向与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公司的技术信息、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兼职，并承诺今后也不从事上述与公司利益相冲突的自营或他营行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与公司利益相冲突的对外投资。”

(四)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承诺不利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

详尽披露。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人承诺不会因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冀财新毅出具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冀财新毅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 (1) 本企业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企业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企业承诺不利用作为公司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 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外，若公司违反相关承诺，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 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责任的股东暂停分配利润；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停发薪酬或津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若公司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为发行人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外，若本人违反相关承诺，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不得转让公司股票。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4) 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同时本人所持公司的股票锁定期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5)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6) 若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为发行人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外，若本人违反相关承诺，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3) 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 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暂不领取发行人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

(5) 若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4、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为发行人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外，若本企业违反相关承诺，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不得转让公司股票。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4) 本企业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同时本企业所持公司的股票锁定期延长至本企业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5)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6) 若本企业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六)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按照股价稳定预案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

1、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一个月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则公司及相关主体应按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 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①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②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③公司在精选层挂牌时间已满一个月；④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3) 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达成时，公司将及时按照以下顺序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即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③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增持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票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内容，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设置上限，直到满足终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即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公司股票。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票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内容，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总额。

③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公司回购股票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且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总额。

2、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

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之股份等行为的的规定，则公司及相关主体应按股价稳定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3、公司在精选层挂牌时间已满三年；4、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3）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达成时，公司将及时按照以下顺序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即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③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 自公司股票精选层挂牌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增持。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A.其单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现金分红的 20%；B.单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A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②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增持。

2)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 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税前，下同）的 5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

3) 公司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新聘任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承诺函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承诺函并签署相关承诺。

③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完成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公司应在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

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其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A.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B.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

(4)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增持公告；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

②公司回购股票的启动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在启动回购符合监管机构相应规则之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6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

4) 公司回购股份预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回购的股份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方式处理。

3、如上述相关主体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该等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非因不可抗力所致，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2)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非因不可抗力所致，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有增持义

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3）公司违反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非因不可抗力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自公司股票挂牌精选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挂牌精选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4、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主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在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内，如出现触发公司稳定股价预案执行条件之情形时，本人将采取增持公司股份的稳定股价措施，并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有关规定执行。公司根据上述议案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议案时，本人将积极出席会议并投赞成票。

本人将严格履行该项承诺，无论发生任何违反行为包括放弃参会、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等，均应视为投赞成票。

（2）董事承诺

在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内，如出现触发公司稳定股价预案执行条件之情形时，本人将采取增持公司股份的稳定股价措施，并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有关规定执行。公司根据上述议案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议案时，本人将积极出席会议并投赞成票。

本人将严格履行该项承诺，无论发生任何违反行为包括放弃参会、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等，均应视为投赞成票。

（3）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相关主体将极力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4）公司承诺

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公司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若公司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则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股份回购措施稳定股价的具体原因。”

（七）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确认，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在本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在精选层挂牌交易前，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停止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或者回购本次已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在本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交易后，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有权司法机关做出本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结论之日起的 30 日内提出停止发行或回购预案，且如有需要，将把预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在预案确定后，将积极推进预案的实施。

(3) 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确认，本次发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承诺，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参与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参与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

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上述承诺不因其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八) 关于公司（含子公司）对外进行股权投资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 “1、本公司（含子公司）不以募集资金对外进行任何股权投资；
- 2、本公司（含子公司）不以自有资金对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公司进行股权投资。”

(四)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银行保函	2,209,792.90	0.45%	保函
房屋及建筑物	固定资产	抵押	43,274,925.27	8.75%	办理银行贷款
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	抵押	3,957,720.12	0.80%	办理银行贷款
总计	-	-	49,442,438.29	9.99%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 1、上述资产抵押均用于办理向银行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 2、该受限货币资金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比例为 0.45%，对公司影响较小，且是公司正常业务开展过程中履约的一部分。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0,517,513	30.70%	46,645,720	67,163,233	67.0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26,249,233	26,249,233	26.19%
	董事、监事、高管	0	0%	459,000	459,000	0.46%
	核心员工	0	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6,304,644	69.30%	- 13,234,642	33,070,002	32.9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9,674,557	59.37%	-7,981,555	31,693,002	31.62%
	董事、监事、高管	1,224,000	1.83%	153,000	1,377,000	1.37%
	核心员工	0	0%	0	0	0.00%
总股本		66,822,157	-	33,411,078	100,233,235	-
普通股股东人数						7,789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报告期内，由于参与公司公开发行的战略投资者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晨鸣资管青岛三板精选陆号股权投资私募基金、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丹桂顺之实事求是肆号私募基金认购股份解除限售。
-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限售满一年，按照要求解除股份限售。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限售期满一年，按照要求解除所持股份 25%。
- 4、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使得公司报告期末增加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17,887 股，增加有限售条件股份 18,793,191 股，总股本由 66,822,157 股增加至 100,233,235 股。

(二)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穆志刚	境内自然人	28,171,557	14,085,778	42,257,335	42.16%	31,693,002	10,564,333	0	0
2	阎梅	境内自然人	10,456,600	5,228,300	15,684,900	15.65%	0	15,684,900	0	0
3	廊坊冀财新毅创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0,000	2,498,500	7,498,500	7.48%	0	7,498,500	0	0
4	廊坊市云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6,400	523,200	1,569,600	1.57%	0	1,569,600	0	0
5	黄龙江	境内自然人	520,000	280,343	800,343	0.80%	0	800,343	0	0
6	阳伟鹏	境内自然人	0	800,000	800,000	0.80%	0	800,000	0	0
7	张敏	境内自然人	696,000	-112,500	583,500	0.58%	0	583,500	0	0
8	蔡冬梅	境内自然人	360,000	180,000	540,000	0.54%	405,000	135,000	0	0
9	王津通	境内自然人	324,000	162,000	486,000	0.48%	364,500	121,500	0	0
10	袁杰	境内自然人	324,000	162,000	486,000	0.48%	364,500	121,500	0	0
合计		-	46,898,557	23,807,621	70,706,178	70.54%	32,827,002	37,879,176	0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穆志刚先生与阎梅女士为夫妻关系，穆志刚先生为云智文化的普通合伙人，能够实际控制云智文化。

蔡冬梅女士、袁杰女士、王津通先生为云智文化的有限合伙人。

投资者通过认购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穆志刚直接持有公司 42,257,335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42.16%, 为公司控股股东。

穆志刚, 1976 年 5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农业经济管理专业, 中专学历; 2002 年 6 月至 2004 年 3 月, 就职于廊坊市雨顺电子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2004 年 3 月至 2014 年 11 月, 就职于廊坊市志晟宏业电子有限公司, 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4 年 11 月至今, 就职于志晟信息, 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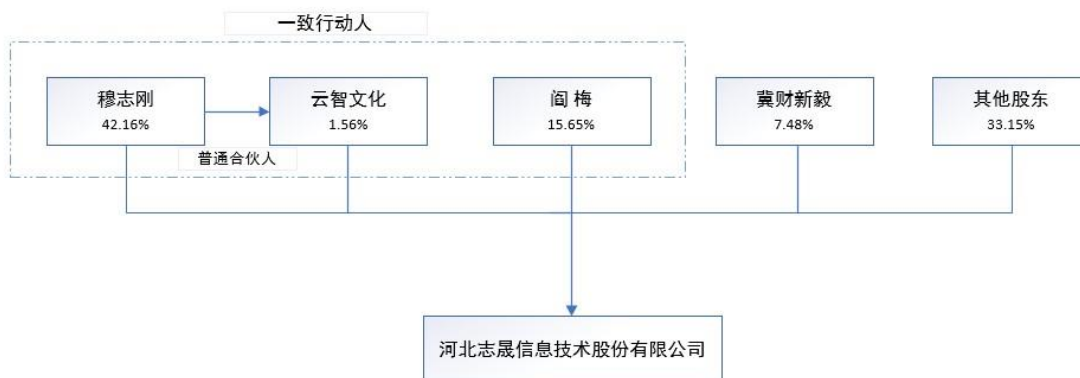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 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穆志刚直接持有公司 42,257,335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42.16%; 穆志刚之妻阎梅直接持有公司 15,684,900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5%; 云智文化持有公司 1,569,600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 穆志刚与阎梅为夫妻关系, 且穆志刚为云智文化的普通合伙人, 能够实际控制云智文化, 穆志刚及阎梅合计拥有志晟信息 59.37% 的表决权, 穆志刚与阎梅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穆志刚简历请详见第六节 三、一“控股股东情况”。

阎梅, 1978 年 4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财务与会计专业, 中专学历; 2004 年 3 月至 2014 年 11 月就职于廊坊市志晟宏业电子有限公司, 任监事; 2014 年 11 月至 2019 年 5 月, 就职于志晟信息, 任监事会主席; 2019 年 5 月至今, 就职于志晟信息, 任采购中心负责人。



报告期内, 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1) 定向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公开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公开发行	113,628,000.00	34,728,879.35	否	不适用	0	已事前及时履行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共募集资金 113,628,000.00 元，扣除保荐费、承销费、律师费、会计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申报文件制作费用等发行费用 14,475,289.17 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152,710.83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分别出具了“众环验字（2021）0100080 号”与“众环验字（2021）0100092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915.27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72.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72.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慧城市行业应用研发项目	否	7,951.69	2,843.89	2,843.89	35.76%	2023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智慧城市联合实验室项目	否	1,963.58	629.00	629.00	32.03%	2023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9,915.27	3,472.89	3,472.89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			对智慧城市联合实验室项目进行延期: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三						

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上表中关于“智慧城市联合实验室项目”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调整后的日期。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经本公司2022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共计人民币1,556.39万元，本次置换1,556.39万元。公司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513.57万元，本次置换513.57万元。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抵押贷款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商业银行	4,427,217	2021年6月4日	2022年2月21日	5.66%
2	抵押贷款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6,345,262	2021年6月8日	2022年2月21日	5.66%

		公司廊坊分行					
3	抵押贷款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商业银行	8,172,136	2021年7月30日	2022年2月21日	5.66%
4	抵押贷款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商业银行	1,289,666	2021年8月6日	2022年2月21日	5.66%
5	抵押贷款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商业银行	4,031,480	2021年8月2日	2022年2月21日	5.66%
6	抵押贷款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商业银行	664,615	2021年8月13日	2022年2月21日	5.66%
7	保证贷款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商业银行	2,509,108	2021年9月17日	2022年2月21日	5.00%
8	保证贷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廊坊市广阳道支行	商业银行	5,000,000	2021年6月22日	2022年4月20日	5.00%
9	抵押贷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市广阳道支行	商业银行	2,337,358	2022年12月19日	2023年12月18日	4.25%
合计	-	-	-	34,776,842	-	-	-

六、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权益分派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 (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2年6月27日	1.00	0.00	5.00
合计	1.00	0.00	5.00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

√是 □否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年度税前报酬 (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穆志刚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6年5月	2020年11月5日	2023年11月4日	90.19	否
林琦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82年8月	2020年11月5日	2023年11月4日	56.18	否
张翼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6年10月	2020年11月5日	2023年11月4日	38.96	否
王津通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86年8月	2020年11月5日	2023年11月4日	39.79	否
王彬	董事	男	1972年7月	2020年11月5日	2023年11月4日	—	否
闫文杰	董事	男	1983年1月	2020年11月5日	2023年11月4日	15.32	否
袁杰	董事	女	1987年6月	2020年11月5日	2023年11月4日	18.38	否
管亚梅	独立董事	女	1970年10月	2020年11月5日	2023年11月4日	6.00	否
王春和	独立董事	男	1962年3月	2020年11月5日	2023年11月4日	6.00	否
张会龙	监事会主席	男	1977年4月	2020年11月5日	2023年11月4日	25.90	否
蔡冬梅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77年11月	2020年11月5日	2023年11月4日	14.42	否
吕孜	监事	女	1983年8月	2020年11月5日	2023年11月4日	21.21	否
周双旺	副总经理	男	1973年5月	2020年11月5日	2023年11月4日	34.04	否
张辉	财务总监	男	1982年12月	2022年6月7日	2023年11月4日	30.47	否
成灵儿	董事会秘书	女	1987年10月	2020年11月5日	2023年11月4日	15.83	否
杨丹江	财务总监报告期内离任	男	1980年11月	2020年11月5日	2022年6月2日	22.69	否
董事会人数:						9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穆志刚	董事长、总经理	28,171,557	14,085,778	42,257,335	42.16%	0	0	10,564,333
林琦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00%	0	0	0
张翼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00%	0	0	0
王津通	董事、副总经理	324,000	162,000	486,000	0.48%	0	0	121,500
王彬	董事	0	0	0	0.00%	0	0	0
闫文杰	董事	216,000	108,000	324,000	0.32%	0	0	81,000
袁杰	董事	324,000	162,000	486,000	0.48%	0	0	121,500
管亚梅	独立董事	0	0	0	0.00%	0	0	0
王春和	独立董事	0	0	0	0.00%	0	0	0
张会龙	监事会主席	0	0	0	0.00%	0	0	0
蔡冬梅	职工代表监事	360,000	180,000	540,000	0.54%	0	0	135,000
吕孜	监事	0	0	0	0.00%	0	0	0
周双旺	副总经理	0	0	0	0.00%	0	0	0
张辉	财务总监	0	0	0	0.00%	0	0	0
成灵儿	董事会秘书	0	0	0	0.00%	0	0	0
合计	-	29,395,557	-	44,093,335	43.98%	0	0	11,023,333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张辉	总经理助理	新任	财务总监	2022年6月7日，公司董事会聘任张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杨丹江	财务总监	离任	-	2022年6月2日，杨丹江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张辉先生 男，中国国籍，1982年1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7年8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中油通信电力工程总公司，任职总账主管；2013年1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任职财务管理部内控经理、成本经理；2017年11月至2021年9月，就职于泰康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职高级财务经理；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就职于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职高级财务经理；2022年3月至2022年6月7日，就职于志晟信息，任职总经理助理；2022年6月7日至今，就职于志晟信息，任职财务总监。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以及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键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对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结合市场行情及公司经营情况，拟定2022年度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具体实施标准依据公司《任职责任书、创值计划管控办法》执行。具体薪酬金额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基本情况”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税前报酬。相关工资、津贴按月发放，年度工资、奖金核算后发放。

(四)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46	0	0	46
研发人员	81	9	0	90
交付和运维人员	176	59	0	235
销售人员	20	0	1	19
财务人员	7	3	0	10
员工总计	330	71	0	400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1	11
本科	114	146

专科及以下	205	243
员工总计	330	400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p>报告期内，公司薪酬政策、培训计划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情况如下：</p> <p>1、薪酬政策 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外部因素、物价水平等因素，制定符合公司各级员工的薪资政策。每年度根据目标完成情况实行绩效考核机制。</p> <p>2、培训计划及实施 (1) 内部培训：报告期内，针对新员工入职后，公司按照培训计划组织落实培训，安排课题式培训。 (2) 公司通过以部门为单位进行专业技能培训、帮带培训、技术交流、厂商培训等方法培养公司发展所需要的技术型人才。 (3) 外部培训：充分利用社会培训资源，对新技术、新产品进行教育学习，以满足公司人员的技术跟上产业所需技能。</p> <p>3、公司不存在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p>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变动情况	任职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刘恩培	无变动	信息化高级经理	0	0	0
薛冬	无变动	驻场运维主管	0	0	0
杨旭	无变动	业务经理	0	0	0
王军	无变动	技术工程师	0	0	0
赵旷	无变动	办公设备运维主管	0	0	0
李新杰	无变动	项目经理	0	0	0
李记波	无变动	工程售后运维工程师	0	0	0
王明凯	无变动	驻场运维主管	0	0	0
刘西洋	无变动	办公设备运维主管	0	0	0
王克华	无变动	部门副经理	0	0	0
李艳	离职	采购中心总经理	0	0	0
付卓	无变动	资深店长	0	0	0
吕志超	无变动	业务经理	0	0	0
曹权	无变动	部门副经理	0	0	0
张芳芳	无变动	业务经理	0	0	0
张宝峰	无变动	项目经理	0	0	0
张志勇	无变动	项目经理	0	0	0
王松	离职	驻场运维主管	0	0	0
付立芬	无变动	采购	0	0	0
刁立佳	无变动	驻场运维主管	0	0	0
曹雷	无变动	驻场运维工程师	0	0	0
侯永兴	无变动	高级销售顾问	0	0	0
陈翠翠	无变动	平台负责人	0	0	0
路中发	无变动	高级销售顾问	0	0	0

张春苗	无变动	高级销售顾问	0	0	0
周晓东	离职	采购	0	0	0
刘鸿雁	无变动	财务主管	0	0	0
郭杨	无变动	往来会计	0	0	0
郭松	离职	驻场运维工程师	0	0	0
张宁	离职	工程售后运维工程师	0	0	0
穆金良	无变动	办公设备运维主管	0	0	0
孟刚	无变动	党支部书记、研发集成技术中心总经理	0	0	0
丁立圆	无变动	零售事业部总经理	0	0	0
赵彦忠	无变动	项目经理	0	0	0
冯彦磊	无变动	销售主管	0	0	0
谢红林	无变动	软件开发经理	0	0	0
朱浩鹏	离职	驻场运维工程师	0	0	0
李浩	无变动	项目经理	0	0	0
许洋洋	无变动	会计	0	0	0
高英	无变动	采购	0	0	0

核心员工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员工总体保持稳定，2名核心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并已做好相关工作交接，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人员引进、薪酬、福利、员工激励、专业技能提升等方面优化完善，制定符合公司发展以及创新性的政策，同时，持续完善薪酬待遇和激励机制，维持人才队伍的稳定。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化工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不适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一、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河北省工业企业研发机构、河北省政务大数据应用技术创新中心、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河北省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河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公司已通过《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 CMMI5 级资质》，已获得《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售后服务认证（五星级）》等。

公司拥有《河北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修备案证》（壹级）、《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二级》—（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软件安全开发服务、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叁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贰级）、《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等行业相关资质及认证。

子公司信兆信息获评**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拥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总体集成、软件开发、运行维护）、《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二、 知识产权

（一） 重要知识产权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分子公司新申报专利 18 项，取得发明专利证书 3 件，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授权公告号
1	一种任务紧急程度处理方法及系统	ZL 2020 1 1512352.7	志晟信息	2022 年 10 月 25 日	CN 112613396 B
2	一种计算机程序产品发布方法及系统	ZL 2021 1 0029599.1	志晟信息	2022 年 12 月 27 日	CN 112788029 B
3	一种网约车派单方法	ZL 2021 1 0022464.2	志晟信息	2022 年 12 月 30 日	CN 112862563 B

报告期内，取得软件著作权证书 46 件，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证书号	颁证日期
1	智慧招商进度管理系统 V1.0	志晟信息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9897152 号	2022 年 7 月 8 日
2	智慧招商智能控制系统安卓版 V1.0	志晟信息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9928298 号	2022 年 7 月 27 日
3	智慧招商智能控制系统鸿蒙版 V1.0	志晟信息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9928297 号	2022 年 7 月 27 日
4	智慧政务公文管理系统安卓版 V2.0	志晟信息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9928165 号	2022 年 7 月 27 日
5	智慧政务公文管理系统 V2.0	志晟信息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9928299 号	2022 年 7 月 27 日

6	智慧政务会议管理系统 安卓版 V1.0	志晟信息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9928300 号	2022 年 7 月 27 日
7	智慧政务会议管理系统 V1.0	志晟信息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9897127 号	2022 年 7 月 18 日
8	智慧政务平台 V1.0	志晟信息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9897128 号	2022 年 7 月 18 日
9	智慧招商管理驾驶舱系 统 V1.0	志晟信息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0063159 号	2022 年 8 月 12 日
10	元数据管理系统 V1.0	志晟信息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0062881 号	2022 年 8 月 12 日
11	数据运行运维系统 V1.0	志晟信息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0062907 号	2022 年 8 月 12 日
12	大数据分析决策支持 平台 V1.0	志晟信息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0062880 号	2022 年 8 月 12 日
13	数据中台系统 V1.0	志晟信息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0062879 号	2022 年 8 月 12 日
14	主数据管理系统 V1.0	志晟信息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0062878 号	2022 年 8 月 12 日
15	疫情防控人口信息服务 系统 V1.0	志晟信息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0062848 号	2022 年 8 月 12 日
16	疫情精准防控溯源管理 系统 V1.0	志晟信息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0062847 号	2022 年 8 月 12 日
17	数据质量监测分析系统 V1.0	志晟信息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0062846 号	2022 年 8 月 12 日
18	志晟智慧养老长者端 APPV2.0	志晟信息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9273188 号	2022 年 3 月 8 日
19	智慧社区网格化管理平 台 V1.0	志晟信息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0218202 号	2022 年 8 月 24 日
20	智慧招商载体一张图平 台园区版 V1.0	志晟信息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0240155 号	2022 年 8 月 25 日
21	智慧招商载体一张图平 台产业园版 V1.0	志晟信息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0240154 号	2022 年 8 月 25 日
22	社会基层治理事件处置 平台 Android)V1.0	志晟信息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0240072 号	2022 年 8 月 25 日
23	基层社会综合管理服务 平台 V1.0	志晟信息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0254265 号	2022 年 8 月 26 日
24	智慧招商门户网站系统 V1.0	志晟信息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0254432 号	2022 年 8 月 26 日
25	群防群治绩效管理激励 平台 V1.0	志晟信息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0254431 号	2022 年 8 月 26 日
26	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 信息化平台 Android 版)V1.0	志晟信息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0254430 号	2022 年 8 月 26 日
27	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 信息化平台 PC 端)V1.0	志晟信息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0254293 号	2022 年 8 月 26 日
28	智慧招商载体一张图平 台 V1.0	志晟信息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0299624 号	2022 年 9 月 6 日
29	智慧政务公文交换系统 V1.0	志晟信息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0326841 号	2022 年 9 月 23 日
30	新一代二三维一体化时 空大数据 GIS 平台 V1.0	志晟信息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0348006 号	2022 年 10 月 10 日

31	志愿者服务平台小程序版 V1.0	志晟信息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0347980 号	2022 年 10 月 10 日
32	志愿者服务平台 PC 版 V1.0	志晟信息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0368436 号	2022 年 10 月 25 日
33	智慧居家养老店铺端系统 V1.0	志晟信息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0368007 号	2022 年 10 月 10 日
34	廊坊智慧养老长者端 APP V1.0	志晟信息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0368437 号	2022 年 10 月 25 日
35	智慧养老服务端 APP V1.0	志晟信息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0368409 号	2022 年 10 月 25 日
36	智慧养老管家端 APP V1.0	志晟信息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0368447 号	2022 年 10 月 25 日
37	智慧养老管家工作站系统 V1.0	志晟信息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0434731 号	2022 年 11 月 8 日
38	智慧养老运营管理系统 V1.0	志晟信息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0434732 号	2022 年 11 月 8 日
39	产业服务平台 V1.0	志晟信息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0480781 号	2022 年 11 月 17 日
40	DIP 医生端医保费用精细化管理系统	君晟合众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9889274 号	2022 年 7 月 14 日
41	DIP 管理后台端医保费用精细化管理系统	君晟合众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9893548 号	2022 年 7 月 15 日
42	医疗保障防贫救助微信端系统	君晟合众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9892437 号	2022 年 7 月 15 日
43	智慧园区订餐管理系统	君晟合众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9892438 号	2022 年 7 月 15 日
44	医疗保障防贫救助审核后台端系统	君晟合众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9893689 号	2022 年 7 月 15 日
45	智慧园区工服管理系统	君晟合众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9895870 号	2022 年 7 月 18 日
46	信兆信创动环系统	信兆信息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0041567 号	2022 年 8 月 11 日

(二) 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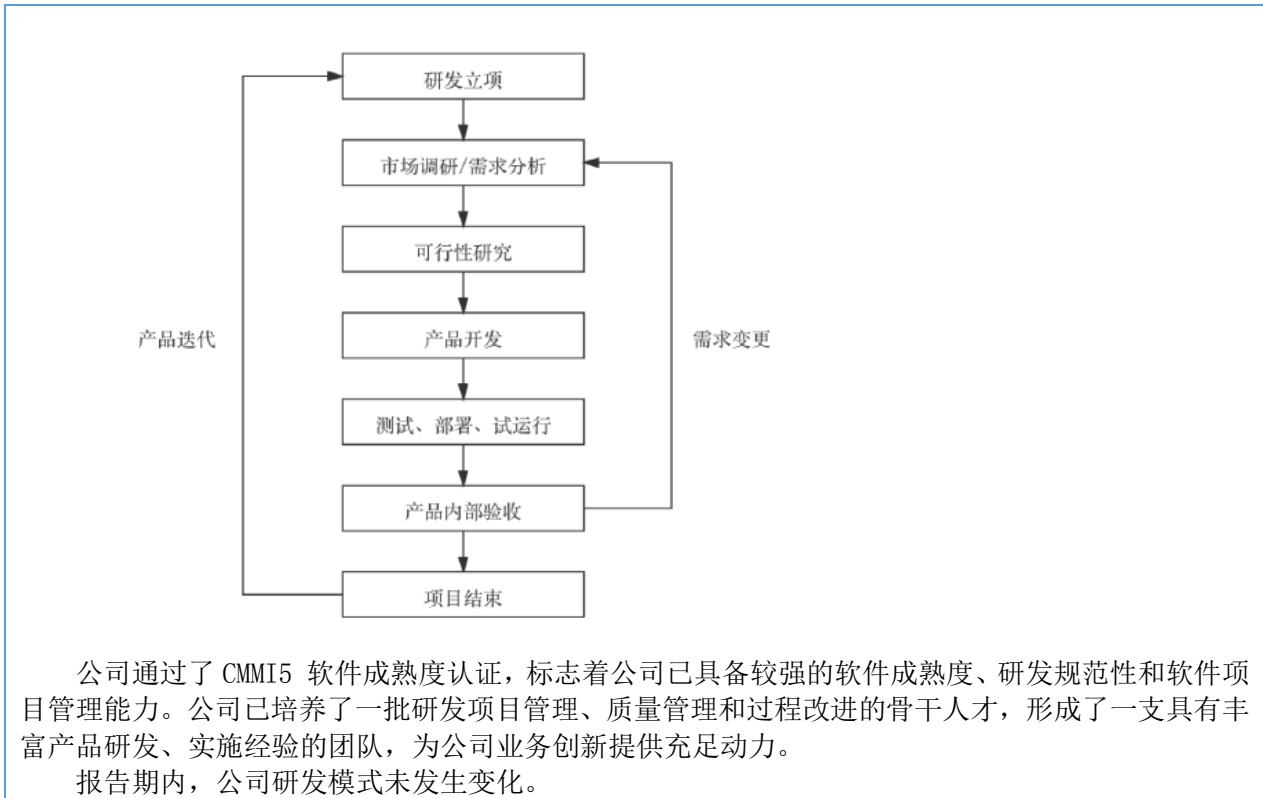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化。

三、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模式

公司分别在北京市、河北省、山东省设立了研发中心，以北京子公司为总研发中心，负责三地研发体系的统筹管理，研发体系按照公司产品研发流程，自主研发公司智慧城市业务所需的各类软件平台和产品功能模块。

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与长期规划，扩大公司市场份额、提高公司创新能力、增强产品核心竞争力、加快技术积累和提升产品档次，在技术研发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智慧城市各细分行业和应用场景的实际需求，研发具备通用性、普适性的功能模块，并开展一系列的技术预研工作，提高了产品的模块化和可复制性。公司的产品研发流程包括市场调研与需求分析、项目可行性研究、产品开发、产品测试与试运行、产品内部验收等过程环节，如下图所示：



(二) 主要研发项目

研发支出前五名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报告期研发支出金额	总研发支出金额
1	疫情防控人口信息服务系统	5,428,566.56	5,428,566.56
2	体育培训综合业务管理平台	3,434,257.46	3,434,257.46
3	智慧城市综合管理平台 V3.0	2,424,565.48	8,405,975.06
4	智慧养老生态化平台	2,071,795.35	10,520,675.09
5	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平台	2,042,815.48	2,042,815.48
合计		15,402,000.33	29,832,289.65

研发项目分析：

前五名研发项目详情见下表：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目的	进度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1	疫情防控人口信息服务系统	通过采集、挖掘等多渠道海量数据，在人员追踪、疫情态势研判等方面，实时向疫情防控指挥部提供辅助决策支持和联动指挥依据。	已结项	疫情防控就是与时间赛跑，公司结合多年智慧城市建设经验，基于数据中台开发疫情防控人口信息服务系统，该产品通过采集、挖掘、汇聚卫健交运网格等多渠道的海量数据，在人员追踪、疫情态势研判等方面，实时向疫情防控指挥部提供辅助决策支持和联动指挥依据。	对公司产品打造方面产生积极作用和技术积累，是公司践行“云+大数据+场景应用”的产品打造之一。
2	体育	致力于通过数	进行	为响应国家体育强国的发展理念，顺应体育	公司继续坚持”

	培 训 综 合 业 务 管 理 平 台	字 化 、 智 能 化 的 方 式 赋 能 体 培 行 业 企 业 ， 促 进 行 业 健 康 、 可 持 续 发 展 。	中	数 字 化 转 型 的 行 业 发 展 需 求 ， 立 足 服 务 于 体 育 培 训 产 业 ， 深 度 挖 掘 行 业 数 据 价 值 ， 提 升 产 业 整 体 效 率 ， 共 同 促 进 体 育 产 业 繁 荣 发 展 。	数 字 化 + 智 能 化 + 体 育 ” 的 发 展 战 略 ， 是 布 局 民 生 领 域 的 产 品 之 一 ， 提 升 产 品 的 市 场 占 有 率 。
3	智 慧 城 市 综 合 管 理 平 台 V3.0	运 用 大 数 据 、 人 工 智 能 、 图 像 识 别 、 语 音 识 别 等 技 术 体 系 ， 打 造 智 慧 赋 能 助 力 政 府 精 准 管 理 、 科 学 决 策 、 智 能 规 划 、 精 准 招 商 等 智 慧 城 市 综 合 平 台 。	进 行 中	在 现 有 智 慧 城 市 综 合 平 台 V2.0 大 数 据 分 析 与 决 策 支 撑 平 台 功 能 基 础 上 ， 对 城 市 海 量 多 元 异 构 数 据 进 行 分 类 、 聚 类 、 关 联 、 预 测 ， 创 新 驱 动 赋 能 组 件 ， 建 立 各 类 模 型 和 算 法 。 对 基 础 云 的 异 构 算 力 集 群 进 行 统 一 调 度 、 协 同 工 作 ， 向 大 数 据 分 析 与 决 策 支 撑 平 台 和 上 层 应 用 提 供 开 放 的 分 析 服 务 和 算 法 服 务 ， 解 决 常 规 GIS 中 不 能 支 撑 来 源 多 样 繁 杂 、 格 式 不 同 的 业 务 数 据 ， 或 只 能 支 持 有 限 的 业 务 数 据 的 问 题 。解 决 不 同 坐 标 系 的 数 据 叠 加 显 示 的 问 题 。对 环 保 、 产 业 、 城 管 、 交 通 、 消 防 、 旅 游 、 水 务 和 应 急 等 专 业 的 多 源 数 据 进 行 集 成 和 实 处 理 后 加 载 显 示 实 时 感 知 系 统 及 其 方 法 ， 实 现 地 理 信 息 系 统 (GIS) 技 术 多 维 数 据 的 加 载 显 示 。提 升 城 市 应 用 管 理 和 服 务 水 平 。	优 化 公 司 智 慧 城 市 综 合 平 台 产 品 结 构 与 技 术 储 备 ， 提 升 产 品 竞 争 力 ， 提 升 产 品 的 市 场 占 有 率 。
4	智 慧 养 老 生 态 平 台	通 过 科 技 技 术 ， 实 现 对 养 老 机 构 、 居 家 、 社 区 的 有 效 衔 接 ， 为 数 据 挖 掘 及 分 析 提 供 有 力 支 撑 载 体 ， 为 政 府 相 关 部 门 的 全 面 监 管 和 科 学 决 策 提 供 依 据 。	进 行 中	平 台 运 用 大 数 据 、 AI 等 科 技 技 术 ， 为 相 关 部 门 提 供 多 维 度 、 多 类 型 的 数 据 统 计 信 息 ， 全 面 提 升 政 府 相 关 部 门 的 业 务 统 筹 监 管 能 力 、 科 学 决 策 能 力 ； 打 造 养 老 生 态 ， 健 全 养 老 服 务 体 系 ， 支 撑 老 人 家 庭 适 老 化 改 造 ， 提 升 养 老 服 务 机 构 照 护 能 力 ， 实 现 互 联 网 与 养 老 服 务 融 合 、 居 家 与 社 区 机 构 相 协 调 、 医 养 与 康 养 相 结 合 的 养 老 服 务 支 撑 体 系 。	是 公 司 战 略 规 划 产 品 之 一 ， 为 业 务 增 量 提 供 有 力 支 撑 。
5	党 建 引 领 基 层 治 理 平 台	为 了 便 于 区 县 街 道 社 区 的 网 格 化 基 层 治 理 ， 遵 循 “ 实 现 小 事 不 出 网 格 大 事 不 出 街 道 ” 、 “ 权 利 下 放 ” 的 政 策 背 景 而 研 发 的 便 于 区 县 街 道 社 区 的 网 格 化 基 层 治 理 平 台 。	进 行 中	便 于 区 县 街 道 社 区 的 网 格 化 基 层 治 理 ， 基 于 网 格 对 事 件 进 行 受 理 、 逐 级 上 报 、 处 置 ， 快 速 响 应 百 姓 反 馈 的 问 题 及 诉 求 ， 实 现 居 民 自 治 ， 居 民 自 管 ， 解 放 社 区 压 力 ， 最 终 实 现 社 会 基 层 稳 定 格 局 的 基 层 网 格 化 治 理 。	是 公 司 在 智 慧 城 市 细 分 领 域 的 产 品 储 备 ， 提 升 产 品 竞 争 力 ， 提 升 产 品 的 市 场 占 有 率 。

四、 业务模式

请参见本报告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业务概要”。

五、 产品迭代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智慧城市规划、建设、运营为一体的服务提供商，生存和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能够及时、高效地进行技术更新与产品升级，以满足客户不断升级的需求。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创新与研究，重点把握各细分行业发展趋势，及时通过使用业界先进的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GIS、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实现新产品的研发与原有产品的迭代升级。

六、 工程施工安装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有关“《河北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修备案证》（壹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贰级）、《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等工程类业务所拥有的资质请参见本报告“第九节 行业信息”之“一、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安防工程、系统集成、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类业务与发包方不存在纠纷，不存在违规发包、转包等情形。

七、 数据处理和存储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八、 IT 外包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 IT 外包服务主要对相关设施设备、软件系统、硬件系统、数据资源、运行环境等方面进行运行监控、日常维护、更新升级、安全防护等服务；主要客户群体包括政府及企、事业单位；目前主要服务区域为河北、北京、山东等地；不涉及互联网众包或再分包业务。

九、 呼叫中心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拥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国内呼叫中心业务——河北省），呼叫中心业务主要用于支持公司智慧城市运营工作，目前不提供外呼服务。

十、 收单外包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集成电路设计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行业信息化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教育机构的客户主要为院校、考试院等事业单位，主要服务为集成服务、硬件销售、运维及服务，合作方式主要为公开招标、协议采购等。
报告期内，合作方式无变化。

十三、 金融软件与信息服务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运作，严格进行信息披露，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各项治理制度进行了完善和修订，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均按照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均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结合公司发展和经营情况不断优化，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升，切实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稳定发展。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和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事项均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决策，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均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没有出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情形。自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202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2022年7月15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和《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告编号：

2022-048)。

2022年9月6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和《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2-069。)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8	<p>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p> <p>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p> <p>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议案:《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p> <p>3、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议案:《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关键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4、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p> <p>5、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登记变更手续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6、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议案:《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制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7、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议案：《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拟签订对外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办理最高额抵押的议案》</p> <p>8、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议案：《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p>
监事会	5	<p>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p> <p>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p> <p>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议案：《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p> <p>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议案：《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关键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p> <p>4、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议案：《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p> <p>5、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议案：《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股东大会	4	<p>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p> <p>1、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登记变更手续等相关事宜的议案》</p> <p>2、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2022年度</p>

	<p>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p> <p>3、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登记变更手续等相关事宜的议案》</p> <p>4、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p>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且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股东大会规范运行。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会议记录规范。股东大会对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章程修订、公司重要规章制度制定和修改、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作出了有效决议。</p> <p>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且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相关权利。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职权范围和程序对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切实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p> <p>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修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且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相关权利。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程序履行了监督及检查相关职责。</p>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p>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规定，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p> <p>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度，修订完善了各项制度。</p> <p>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制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等议案，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并完成委员选举，制定、完善了相关制度。</p> <p>以上机构设立，制度的制定、修订和完善，确保公司治理更加符合北交所的要求。截至报告期末，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进行，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p>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p>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要</p>
--

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等有关工作。

1、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规定与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各期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股东及潜在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得到尊重、保护。

2、根据相关监管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时组织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并建立了投资者电话、电子邮件等途径与投资者保持沟通联系，答复有关问题，沟通渠道畅通，确保股东及潜在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得到尊重、保护。

3、公司对投资者、机构等到公司现场参观、互联网通讯等多种方式调研，积极组织管理层、业务、财务部门及时接待答疑。

二、 内部控制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制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等议案，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并完成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制定、完善了相关制度。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运行良好，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勤勉尽责，依法对需要其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意见，有效提升了董事会工作质量，防范公司经营风险，切实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方式
管亚梅	8	通讯	4	通讯
王春和	8	通讯+现场	4	通讯+现场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认真审议董事会相关议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没有异议。

(四)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资产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

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主营业务为智慧城市业务、硬件销售、运维及服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及技术服务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

存在的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2、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员工建立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账户，保证公司人员独立。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3、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根据企业发展规划，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5、资产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及与经营相关的知识产权。公司独立拥有全部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产权，不存在资产不完整的情况。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五)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相关制度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公司运营过程中，内部控制制度都能够得到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同时公司将根据发展情况，不断更新和完善相关制度，保障公司健康平稳运行。

(六)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2015年8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针对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编制、披露发生的重大差错实施责任追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对《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进行了修订，2021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报告期内，该制度执行良好，不存在重大差错。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任职责任书、创值计划管控办法》及相关绩效管理辦法，根据管理目标和经营计划业绩目标对关键管理人员设置绩效考评指标，按照月、年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核算关键管理人员月度、年度薪酬。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大会次数为4次。分别为2022年1月1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7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9月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董事、监事选举事项。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投资者关系的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均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遵循公平原则，充分、合规地向全体投资者披露信息。公司将通过公告、投资者调研、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方式让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情况。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众环审字(2023)0100776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中审众环大厦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4 月 25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刘定超 2 年 方芳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6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50 万元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3)0100776 号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晟信息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志晟信息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志晟信息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

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 2022 年度的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志晟信息公司收入是影响公司利润的关键因素，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为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解与测试； 2、对营业收入实施分析性程序； 3、根据不同收入类型选择不同样本，收集销售合同，检查验收确认单、货物出库单、银行收款等情况，复核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4、对重要的合同项目与客户实施函证及实地走访程序，验证项目实施情况与收款真实性； 5、获取银行交易流水，检查客户回款的真实性； 6、查询志晟公司部分客户的工商信息以了解客户目前状况； 7、对未回款的销售客户与合同实施期后回款检查； 8、对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

（二）存货与成本结转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志晟信息公司成本结转是否恰当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为此我们将存货与成本结转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与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解与测试； 2、获取物流数据，将物流数据与账面收发存记录进行核对； 3、获取采购合同与银行交易流水，将采购合同及付款情况与账面进行核对，检查业务的真实性； 4、查询部分供应商工商资料，以了解交易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5、对库存商品实施盘点程序，向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 6、选择部分存货实施计价测试，以检查存货结转方法是否恰当； 7、获取销售出库明细，将销售明细与销售合同明细进行核对，检查销售出库明细是否与合同清单一致； 8、获取部分采购合同，检查成本结转金额是否与采购合同一致； 10、检查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是否匹配。

四、其他信息

志晟信息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

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志晟信息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志晟信息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志晟信息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志晟信息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志晟信息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

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志晟信息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志晟信息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_____

刘定超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方芳

中国·武汉

2023年4月25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22,993,524.40	217,406,845.1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271,550.00	168,000.00
应收账款	六、3	209,714,465.12	171,530,554.5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4	1,596,996.45	3,827,053.7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5	1,512,785.83	4,534,389.0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6	29,128,640.74	27,594,775.11
合同资产	六、7	8,423,424.07	7,402,776.5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7,534,063.59	1,264,033.96
流动资产合计		381,175,450.20	433,728,428.0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六、9	8,641,309.22	9,119,982.26
固定资产	六、10	68,811,660.48	71,452,655.1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11	3,065,634.42	4,123,793.38
无形资产	六、12	20,945,676.84	7,086,499.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3	1,538,321.82	1,328,565.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4	10,524,791.88	4,175,334.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5		30,84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527,394.66	97,317,669.71
资产总计		494,702,844.86	531,046,097.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6	2,337,358.00	32,439,484.3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7		7,093,000.00
应付账款	六、18	82,843,424.86	60,553,911.26
预收款项	六、19	2,603.69	125,818.12
合同负债	六、20	19,802,599.73	11,092,882.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21	2,885,126.61	3,298,862.46
应交税费	六、22	5,514,806.03	6,381,542.64
其他应付款	六、23	2,497,825.77	3,119,395.5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4	1,954,518.86	1,748,329.41
其他流动负债	六、25	1,646,170.79	1,126,899.70
流动负债合计		119,484,434.34	126,980,126.2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26	1,146,687.91	2,017,861.1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六、27	1,205,917.07	1,720,270.10
递延收益	六、28	4,879,679.70	7,235,708.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32,284.68	10,973,839.92
负债合计		126,716,719.02	137,953,966.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29	100,233,235.00	66,822,1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30	72,566,066.69	105,977,144.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31	25,338,765.04	25,338,765.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2	162,546,262.95	188,729,372.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合计		360,684,329.68	386,867,439.66
少数股东权益		7,301,796.16	6,224,691.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367,986,125.84	393,092,131.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总计		494,702,844.86	531,046,097.79

法定代表人：穆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辉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438,847.87	173,429,480.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1,550.00	168,000.00
应收账款	十五、1	206,819,127.02	184,833,418.7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286,180.47	8,268,212.57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793,570.75	2,470,316.1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681,899.71	27,352,785.52
合同资产		8,350,028.02	5,563,615.0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384,604.60	184,518.32
流动资产合计		358,025,808.44	402,270,346.8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55,475,000.00	40,1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641,309.22	9,119,982.26
固定资产		50,349,023.40	51,304,865.8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98,142.40	452,704.00
无形资产		8,202,055.54	7,019,452.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51,814.96	753,832.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68,246.06	4,329,683.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84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985,591.58	113,121,360.32
资产总计		493,011,400.02	515,391,707.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37,358.00	32,439,484.3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093,000.00
应付账款		87,888,249.45	52,221,915.64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477,000.00	677,916.12
应交税费		4,023,673.72	4,606,162.08
其他应付款		1,715,980.40	2,271,792.3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18,886,095.72	9,759,654.7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0,089.00	210,313.39
其他流动负债		1,644,065.87	996,629.53
流动负债合计		117,292,512.16	110,276,868.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43,675.96	248,048.4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205,917.07	1,720,270.10
递延收益		4,879,679.70	7,235,708.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29,272.73	9,204,027.22
负债合计		123,821,784.89	119,480,895.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00,233,235.00	66,822,1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2,271,666.69	105,682,744.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338,765.04	25,338,765.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1,345,948.40	198,067,144.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9,189,615.13	395,910,811.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93,011,400.02	515,391,707.14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营业总收入		238,868,181.25	280,599,746.48
其中：营业收入	六、33	238,868,181.25	280,599,746.4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8,462,315.95	244,108,640.67
其中：营业成本	六、33	178,381,147.39	177,336,119.5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34	1,617,985.63	1,600,750.38
销售费用	六、35	16,187,176.33	16,894,759.89
管理费用	六、36	23,641,746.44	26,138,429.12
研发费用	六、37	21,422,668.02	21,442,059.99
财务费用	六、38	-2,788,407.86	696,521.79
其中：利息费用		528,187.68	1,611,065.84
利息收入		3,339,258.71	959,506.91
加：其他收益	六、39	8,027,058.75	4,905,098.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0	-36,300,887.67	-5,826,251.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1	-1,148,930.77	5,027,676.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2	14,785.23	-46,446.2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002,109.16	40,551,182.66
加：营业外收入	六、43	2,500,950.00	5,092.46

减：营业外支出	六、44	299,611.38	62,246.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800,770.54	40,494,028.13
减：所得税费用	六、45	-6,235,380.45	2,296,788.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65,390.09	38,197,239.4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65,390.09	38,197,239.4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4,495.81	-1,669,659.44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00,894.28	39,866,898.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565,390.09	38,197,239.4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500,894.28	39,866,898.9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4,495.81	-1,669,659.4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5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51

法定代表人：穆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辉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208,657,635.30	232,812,023.48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153,859,630.52	143,512,523.72
税金及附加		1,429,103.30	1,184,016.35
销售费用		13,176,175.23	12,763,922.10
管理费用		17,990,338.63	21,133,928.60
研发费用		24,219,236.61	27,935,393.13

财务费用		-2,721,425.59	557,777.63
其中：利息费用		397,700.03	1,459,458.61
利息收入		3,131,577.28	924,497.12
加：其他收益		7,373,165.41	4,766,272.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362,782.63	-6,296,531.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99,314.45	5,124,474.3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785.23	-46,446.2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369,569.84	29,272,230.69
加：营业外收入		2,500,000.00	5,092.46
减：营业外支出		299,600.03	62,241.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169,169.87	29,215,081.99
减：所得税费用		-6,130,189.02	2,191,623.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38,980.85	27,023,458.8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38,980.85	27,023,458.8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038,980.85	27,023,458.8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3,271,508.93	303,133,281.1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6	15,439,928.30	10,928,019.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711,437.23	314,061,300.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1,159,401.03	209,076,515.0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677,420.35	49,991,692.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72,622.64	16,643,539.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6	13,113,726.09	24,210,084.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223,170.11	299,921,83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11,732.88	14,139,469.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6		551,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000.00	551,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327,928.83	27,749,135.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27,928.83	27,749,135.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62,928.83	-27,197,635.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41,600.00	113,032,716.9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141,600.00	3,6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37,358.00	32,439,484.3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8,958.00	145,472,201.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439,484.36	25,5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48,573.60	1,430,415.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6	1,834,419.51	7,857,640.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22,477.47	34,818,055.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43,519.47	110,654,145.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518,181.18	97,595,979.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301,912.68	109,705,933.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783,731.50	207,301,912.68

法定代表人：穆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辉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3,302,019.73	262,220,903.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91,598.22	10,070,194.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393,617.95	272,291,097.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093,177.20	208,402,620.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586,566.40	20,071,243.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41,479.15	10,864,669.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85,438.92	49,080,629.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306,661.67	288,419,16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3,043.72	-16,128,065.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000.00	551,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76,933.60	21,268,388.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365,000.00	10,7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41,933.60	32,008,388.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76,933.60	-31,456,888.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382,716.9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37,358.00	32,439,484.3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7,358.00	141,822,201.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439,484.36	25,5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48,573.60	1,448,876.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213.19	6,339,020.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22,271.15	33,317,897.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84,913.15	108,504,304.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174,890.47	60,919,349.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425,028.44	103,505,678.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250,137.97	164,425,028.44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822,157.00				105,977,144.69				25,338,765.04		188,729,372.93	6,224,691.97	393,092,131.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822,157.00				105,977,144.69				25,338,765.04		188,729,372.93	6,224,691.97	393,092,131.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3,411,078.00				-33,411,078.00						-26,183,109.98	1,077,104.19	-25,106,005.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500,894.28	-1,064,495.81	-20,565,390.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41,600.00	2,141,6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141,600.00	2,141,6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682,215.70		-6,682,215.7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6,682,215.70		-6,682,215.70

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3,411,078.00				-33,411,078.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3,411,078.00				-33,411,078.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0,233,235.00				72,566,066.69			25,338,765.04		162,546,262.95	7,301,796.16	367,986,125.84	

项目	2021年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112,157.00				23,014,150.84			22,636,419.15		151,564,819.92	4,244,351.41	251,571,898.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112,157.00				23,014,150.84				22,636,419.15		151,564,819.92	4,244,351.41	251,571,898.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710,000.00				82,962,993.85				2,702,345.89		37,164,553.01	1,980,340.56	141,520,233.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866,898.90	-1,669,659.44	38,197,239.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710,000.00				82,442,710.83							3,650,000.00	102,802,710.8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710,000.00				82,442,710.83							3,650,000.00	102,802,710.8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02,345.89		-2,702,345.89		
1. 提取盈余公积									2,702,345.89		-2,702,345.8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520,283.02								520,283.02

四、本期末余额	66,822,157.00				105,977,144.69				25,338,765.04		188,729,372.93	6,224,691.97	393,092,131.63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穆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辉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822,157.00				105,682,744.69				25,338,765.04		198,067,144.95	395,910,811.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822,157.00				105,682,744.69				25,338,765.04		198,067,144.95	395,910,811.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3,411,078.00				-33,411,078.00						-26,721,196.55	-26,721,196.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038,980.85	-20,038,980.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682,215.70	-6,682,215.7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682,215.70	-6,682,215.7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3,411,078.00				-33,411,078.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3,411,078.00				-33,411,078.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233,235.00				72,271,666.69				25,338,765.04		171,345,948.40	369,189,615.13

项目	2021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112,157.00				22,719,750.84				22,636,419.15		173,746,031.96	269,214,358.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112,157.00				22,719,750.84				22,636,419.15		173,746,031.96	269,214,358.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710,000.00				82,962,993.85				2,702,345.89		24,321,112.99	126,696,452.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023,458.88	27,023,458.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710,000.00				82,442,710.83							99,152,710.8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710,000.00				82,442,710.83							99,152,710.8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02,345.89		-2,702,345.89	
1. 提取盈余公积									2,702,345.89		-2,702,345.8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520,283.02							520,283.02
四、本年期末余额	66,822,157.00				105,682,744.69				25,338,765.04		198,067,144.95	395,910,811.68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廊坊市志晟宏业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新华路50号万达广场B座1-1601，现总部位于廊坊市开发区友谊路128号志晟信息大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信息技术服务业，业务种类主要分为智慧城市业务、运维及服务、硬件销售。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0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2022年度合并范围变化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研究开发支出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7“收入”、19“无形资产”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3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

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4 “长期股权投资” 或本附注四、9 “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4 “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4 “长期股权投资”（2）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

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
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

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

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0、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

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组合 1：应收账款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合同资产：	
不满足收款条件的应收款项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③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组合2	除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应收款项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2、 合同资产

本集团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集团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10、金融资产减值。

13、 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集团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集团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集团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集团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

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

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

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

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1“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	5	6.3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1“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1“长期资产减值”。

18、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1“长期资产减值”。

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用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1、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集团向客户转让

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集团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3、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4、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25、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当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时，在服务取得日、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按权益工具的内在价值计量，内在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集团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集团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集团内，另一在本集团外的，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6、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 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

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集团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集团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四、18“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7、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

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集团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智慧城市业务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智慧城市业务一般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集团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并对其验收，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如果存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则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2）运维及服务业务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运维及服务合同主要为其提供运行维护及服务等履约义务，由于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3）硬件销售业务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普通商品销售业务一般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集团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8、 合同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

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

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

的净额列报。

31、 租赁

租赁是指本集团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 后续计量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16“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 经营租赁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

本集团的全部租赁合同，只要符合《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号）适用范围和条件的（即，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其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均按照《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规定的简化方法处理。具体如下：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等后续计量。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对于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资产租赁，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集团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

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13“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相关描述。

33、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号）

本集团全部租赁合同因不满足财政部《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的适用条件，故在2021年度未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规定的简化处理方法。但这些合同满足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号）调整后的适用条件，因此从2022年1月1日起采用财会[2020]10号文件规定的简化处理方法，累积影响数调整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2021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该变更对2022年1月1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第一条和第三条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1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根据解释15号：

A、本集团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本集团在2022年度财务报表中对2021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追溯应用解释15号的上述规定。该变更对2022年1月1日及2021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B、本集团在判断合同是否为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合同的成本”，不仅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还包括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本集团按照解释15号的规定，对于首次实施日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完成所有义务的合同，累积影响数调整2022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未调整2021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该变更对2022年1月1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③《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财政部于2022年12月13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根据解

释 16 号：

A、本集团作为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发行方，如对此类金融工具确认的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则本集团在确认应付股利时，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该等应付股利确认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进行追溯调整。该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B、对于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含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本集团在修改日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集团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类交易进行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未调整 2021 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该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在本期间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

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2）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6）预计负债

本集团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情况下，本集团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集团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集团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7）租赁

①租赁的识别

本集团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租赁的分类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③租赁负债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与本集团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五、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公司适用增值税税率为13%、6%等，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的7%、5%、1%。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的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的2.5%、1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二十六）款的规定，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

（1）本公司及子公司君晟合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本期企业所得税率为15%。

（2）根据“财税（2019）13号”，符合“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

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的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条件，本年度所得税按“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00万元但不超过300.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规定缴纳。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除君晟合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外的所有子公司本年实际所得税率为2.5%。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22年1月1日，“年末”指2022年12月31日，“上年年末”指2021年12月31日，“本年”指2022年度，“上年”指2021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9,366.06	29,384.57
银行存款	120,764,083.92	207,262,528.00
其他货币资金	2,220,074.42	10,114,932.54
合 计	122,993,524.40	217,406,845.11

注1：其他货币资金年末余额主要系保函保证金。

注2：货币资金年末余额中受限资产余额为2,209,792.90元，为保函保证金。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1,550.00	168,000.00
小 计	271,550.00	168,000.00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271,550.00	168,000.00

(2) 年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3)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合 计		100,000.00

(4) 年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5)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无。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36,220,312.45	87,832,241.32
1年至2年（含2年）	48,814,174.85	95,030,517.97
2年至3年（含3年）	72,744,821.86	5,124,918.28
3年以上	5,259,391.99	738,536.15
小 计	263,038,701.15	188,726,213.72
减：坏账准备	53,324,236.03	17,195,659.15
合 计	209,714,465.12	171,530,554.5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3,038,701.15	100.00	53,324,236.03	20.27	209,714,465.12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组合 1: 应收账款组合	263,038,701.15	100.00	53,324,236.03	20.27	209,714,465.12
合计	263,038,701.15	100.00	53,324,236.03	20.27	209,714,465.12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8,726,213.72	100.00	17,195,659.15	9.11	171,530,554.57
组合 1: 应收账款组合	188,726,213.72	100.00	17,195,659.15	9.11	171,530,554.57
合计	188,726,213.72	100.00	17,195,659.15	9.11	171,530,554.57

②组合中，按应收账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6,220,312.45	6,811,015.62	5.0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48,814,174.85	4,881,417.49	10.0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72,744,821.86	36,372,410.93	50.00
3 年以上	5,259,391.99	5,259,391.99	100.00
合计	263,038,701.15	53,324,236.03	20.27

(续)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87,832,241.32	4,391,612.06	5.00

1年至2年(含2年)	95,030,517.97	9,503,051.80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5,124,918.28	2,562,459.14	50.00
3年以上	738,536.15	738,536.15	100.00
合计	188,726,213.72	17,195,659.15	9.11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组合	17,195,659.15	36,128,576.88				53,324,236.03
合计	17,195,659.15	36,128,576.88				53,324,236.03

(4)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185,371,622.08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70.4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41,358,485.98元。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596,996.45	100.00	3,827,053.75	100.00
合计	1,596,996.45	100.00	3,827,053.75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1,244,924.81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7.95 %。

5、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512,785.83	4,534,389.07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 计	1,512,785.83	4,534,389.07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204,433.49	3,652,736.90
1年至2年（含2年）	265,023.42	510,733.35
2年至3年（含3年）	260,105.89	1,209,258.00
3年以上	1,011,968.00	218,095.00
小 计	2,741,530.80	5,590,823.25
减：坏账准备	1,228,744.97	1,056,434.18
合 计	1,512,785.83	4,534,389.07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832,687.98	4,372,909.41
非关联方往来款项	617,881.84	944,396.97
其他	290,960.98	273,516.87
小 计	2,741,530.80	5,590,823.25
减：坏账准备	1,228,744.97	1,056,434.18
合 计	1,512,785.83	4,534,389.07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2,636.85		873,797.33	1,056,434.18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转入第三阶段	-13,251.17		13,251.17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109,164.01		281,474.80	172,310.79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0,221.67		1,168,523.30	1,228,744.97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1,056,434.18	172,310.79				1,228,744.97
合 计	1,056,434.18	172,310.79				1,228,744.97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年 末余额
石家庄天大清源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 金	500,000.00	3 年以上	18.24	500,000.00
北京京仪工贸有限公 司	保证金及押 金	285,126.96	1 年以内	10.40	14,256.35
廊坊市第一中学	保证金及押 金	258,758.00	3 年以上	9.44	258,758.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廊坊市广阳区科学技术局	政府补助款	250,000.00	1年以内	9.13	12,500.00
中共廊坊市委保密局	保证金及押金	228,408.78	1到2年, 2到3年	8.33	89,579.54
合计	—	1,522,293.74		55.54	875,093.89

⑦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廊坊市广阳区科学技术局	科技创新认定奖励	250,000.00	1年以内	预计2023年1月全部取得; 询证函、转账支票
合计		250,000.00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6,614,074.42	341,735.33	6,272,339.09
发出商品	23,466,482.47	610,180.82	22,856,301.65
合计	30,080,556.89	951,916.15	29,128,640.74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5,508,637.42	302,716.30	5,205,921.12
发出商品	22,751,035.86	362,181.87	22,388,853.99
合计	28,259,673.28	664,898.17	27,594,775.11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 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302,716.30	111,198.58		72,179.55		341,735.33
发出商品	362,181.87	247,998.95				610,180.82
合 计	664,898.17	359,197.53		72,179.55		951,916.15

7、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不满足收款条件的应收款项	9,713,974.05	1,290,549.98	8,423,424.07	7,903,593.25	500,816.74	7,402,776.51
合 计	9,713,974.05	1,290,549.98	8,423,424.07	7,903,593.25	500,816.74	7,402,776.51

(2) 本年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不满足收款条件的应收款项	500,816.74	789,733.24				1,290,549.98
合 计	500,816.74	789,733.24				1,290,549.98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交、待认证及待抵扣税金等	7,534,063.59	1,264,033.96
合 计	7,534,063.59	1,264,033.96

9、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0,077,328.34	10,077,328.34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10,077,328.34	10,077,328.34
二、累计折旧和 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957,346.08	957,346.08
2、本年增加金额	478,673.04	478,673.04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1,436,019.12	1,436,019.12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8,641,309.22	8,641,309.22
2、年初账面价值	9,119,982.26	9,119,982.26

10、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68,811,660.48	71,452,655.13
合 计	68,811,660.48	71,452,655.13

(1)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专用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7,561,454.31	5,566,648.88	7,664,692.69	22,454,329.61	2,105,928.24	85,353,053.73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专用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2、本年增加金额	500,000.00	2,367,949.58	566,872.57		193,489.28	3,628,311.43
（1）购置		2,160,695.39	566,872.57		193,489.28	2,921,057.24
（2）在建工程转入	500,000.00	207,254.19				707,254.19
3、本年减少金额			405,179.64			405,179.64
（1）处置或报废			405,179.64			405,179.64
4、年末余额	48,061,454.31	7,934,598.46	7,826,385.62	22,454,329.61	2,299,417.52	88,576,185.52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408,959.08	3,394,590.37	4,833,521.66	2,948,857.82	314,469.67	13,900,398.60
2、本年增加金额	2,377,569.96	1,056,354.27	870,828.37	1,417,287.12	416,033.88	6,138,073.60
（1）计提	2,377,569.96	1,056,354.27	870,828.37	1,417,287.12	416,033.88	6,138,073.60
3、本年减少金额			273,947.16			273,947.16
（1）处置或报废			273,947.16			273,947.16
4、年末余额	4,786,529.04	4,450,944.64	5,430,402.87	4,366,144.94	730,503.55	19,764,525.04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43,274,925.27	3,483,653.82	2,395,982.75	18,088,184.67	1,568,913.97	68,811,660.48
2、年初账面价值	45,152,495.23	2,172,058.51	2,831,171.03	19,505,471.79	1,791,458.57	71,452,655.13

②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年末余额中无重大闲置的固定资产。

③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④房屋及建筑物的受限见六、4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11、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986,957.51	4,986,957.51
2、本年增加金额	390,976.42	390,976.42
3、本年减少金额	1,256,405.77	1,256,405.77
4、年末余额	4,121,528.16	4,121,528.16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863,164.13	863,164.13
2、本年增加金额	2,014,572.88	2,014,572.88
3、本年减少金额	1,821,843.27	1,821,843.27
4、年末余额	1,055,893.74	1,055,893.74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065,634.42	3,065,634.42
2、年初账面价值	4,123,793.38	4,123,793.38

1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472,000.00	3,935,104.75	8,407,104.75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2、本年增加金额	12,711,631.92	1,808,739.62	14,520,371.54
(1) 购置	12,711,631.92	1,808,739.62	14,520,371.54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17,183,631.92	5,743,844.37	22,927,476.29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424,839.92	895,765.34	1,320,605.26
2、本年增加金额	110,626.01	550,568.18	661,194.19
(1) 计提	110,626.01	550,568.18	661,194.19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535,465.93	1,446,333.52	1,981,799.45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6,648,165.99	4,297,510.85	20,945,676.84
2、年初账面价值	4,047,160.08	3,039,339.41	7,086,499.49

(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本年摊销金额	受限原因
土地使用权	3,957,720.12	89,439.96	借款抵押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年末余额
装修改造费用	636,168.55	237,025.74	196,131.36	677,062.93
资产使用权费	245,283.03		18,867.92	226,415.11
绿化工程	447,113.60		114,156.60	332,957.00
安全运营服务费		339,622.62	37,735.84	301,886.78
合计	1,328,565.18	576,648.36	366,891.72	1,538,321.82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差 异	递延所得税 资 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 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
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56,493,477.88	8,405,956.27	19,070,766.12	2,827,492.68
可弥补亏损	10,912,450.43	1,198,338.29		
递延收益	4,879,679.70	731,951.96	7,235,708.71	1,085,356.31
预计负债	1,205,917.07	180,887.56	1,720,270.10	258,040.52
未实现内部销售	51,051.98	7,657.80	29,631.75	4,444.76
合 计	73,542,577.06	10,524,791.88	28,056,376.68	4,175,334.27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301,969.25	347,042.12
可抵扣亏损	13,187,130.84	13,302,582.75
合 计	13,489,100.09	13,649,624.87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22 年			
2023 年	319,152.06	652,274.85	
2024 年	3,241,507.99	4,164,198.27	
2025 年	4,779,810.28	4,866,258.33	
2026 年	3,162,591.33	3,619,851.30	
2027 年	1,684,069.18		
合 计	13,187,130.84	13,302,582.75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30,840.00		30,840.00
合 计				30,840.00		30,840.00

16、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5,0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2,337,358.00	27,439,484.36
合 计	2,337,358.00	32,439,484.36

注 1: 2022 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市广阳道支行向公司提供 5000 万元授信额度, 其中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 贸易融资额度人民币 2000 万元; 贸易融资额度的使用方式为循环使用,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为一次性使用, 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协议生效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2 日。穆志刚先生、阎梅女士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同时, 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为抵押。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共申请取得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2,337,358.00 元。

17、 应付票据

种 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093,000.00
合 计		7,093,000.00

18、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货款	82,843,424.86	60,553,911.26
合 计	82,843,424.86	60,553,911.26

19、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房租	2,603.69	125,818.12
合 计	2,603.69	125,818.1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预收账款年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货款。

20、 合同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合同款	19,802,599.73	11,092,882.79
合 计	19,802,599.73	11,092,882.79

2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208,449.36	45,882,681.18	46,389,173.59	2,701,956.9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0,413.10	5,298,541.00	5,205,784.44	183,169.66
合 计	3,298,862.46	51,181,222.18	51,594,958.03	2,885,126.6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53,653.56	38,658,452.13	39,221,160.64	2,590,945.05
2、职工福利费		2,044,663.28	2,044,663.28	
3、社会保险费	54,795.80	2,919,296.10	2,863,080.00	111,011.90
其中：医疗保险费	53,699.90	2,697,502.98	2,642,411.23	108,791.65
工伤保险费	1,095.90	217,547.91	216,423.56	2,220.25
生育保险费		4,245.21	4,245.21	
4、住房公积金		1,945,030.80	1,945,030.8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5,238.87	315,238.87	
合 计	3,208,449.36	45,882,681.18	46,389,173.59	2,701,956.9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7,673.28	5,089,217.38	4,999,271.62	177,619.04
2、失业保险费	2,739.82	209,323.62	206,512.82	5,550.62
合 计	90,413.10	5,298,541.00	5,205,784.44	183,169.66

22、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4,778,742.88	4,497,706.30
企业所得税	124,964.27	999,478.17
个人所得税	89,814.97	143,535.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9,502.02	384,109.75
教育费附加	123,046.81	164,618.47
地方教育费附加	82,031.19	109,745.65
印花税	96,703.89	82,348.90
合 计	5,514,806.03	6,381,542.64

23、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497,825.77	3,119,395.50
合 计	2,497,825.77	3,119,395.50

(1)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往来款项	2,156,513.40	3,088,856.24
其他	341,312.37	30,539.26
合 计	2,497,825.77	3,119,395.50

②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款项。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六、26）	1,954,518.86	1,748,329.41
合 计	1,954,518.86	1,748,329.41

25、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客户款项中的税金	1,546,170.79	1,126,899.70
期末已背书转让未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	100,000.00	
合 计	1,646,170.79	1,126,899.70

26、 租赁负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新增租赁	本年利息	其他		
租赁负债—房屋使用权	3,766,190.52	608,274.22	161,829.78	399,331.76	1,834,419.51	3,101,206.7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六、24）	1,748,329.41					1,954,518.86
合 计	2,017,861.11	608,274.22	161,829.78	399,331.76	1,834,419.51	1,146,687.91

27、 预计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形成原因
预提免维费	1,205,917.07	1,720,270.10	根据合同义务计提的项目免费维护期内的服务费
合 计	1,205,917.07	1,720,270.10	

28、 递延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235,708.71	3,288,000.00	5,644,029.01	4,879,679.70	政府补助
合 计	7,235,708.71	3,288,000.00	5,644,029.01	4,879,679.70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创新补助（注1）	360,000.00	288,000.00		360,000.00		288,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注2）	3,710,998.01			3,710,998.01			与收益相关
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及产业化补助（注3）	655,503.92			316,666.66		338,837.26	与资产相关
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注4）	1,809,206.78			404,009.20		1,405,197.58	与资产相关
省级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大数据分析决策支持平台（注5）	700,000.00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廊坊市广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第二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注6）		3,000,000.00		152,355.14		2,847,644.8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235,708.71	3,288,000.00		5,644,029.01		4,879,679.70	

注1：根据河北省科技厅及石家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河北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公司2021年收到第二年度“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创新补助”36.00万元，2022年该项目工作已经实施完毕，公司将其计入“其他收益”。2022年，公司收到第三年度“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创新补助”28.80万元。

注2：根据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冀工信企业函（2021）87号”文，公司收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专项资金补助464.00万元，要求本公司搭建线上服务平台、组建技术服务团队为其他企业提供线上线下服务，公司根据已提供服务情况分期确认“其他收益”。

注3：根据廊坊市财政局“廊财建（2020）139号”文，公司2021年收到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及产业化补助95.00万元，2021年该项目验收完成，根据资产综合折旧率确认其他收益。

注4：根据廊坊市财政局“廊财建（2018）126号”文，公司2021年收到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50.00万元，2021年该项目验收完成，根据资产综合折旧率确认其他收益。

注5：根据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冀工信产函（2021）589号”文，公司2021年收到“大数据分析决策支持平台”补助70.00万元，2022年该项目验收完成，公司将其计入“其他收益”。

注6：根据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廊发改技术[2022]225号”文，公司收到“2022年第二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300.00万元，2022该项目验收完成，根据资产综合折旧率确认其他收益。

29、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6,822,157.00			33,411,078.00		33,411,078.00	100,233,235.00

注：2022年6月，公司以总股本66,822,1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66,822,157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00,233,235股。

30、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05,456,861.67		33,411,078.00	72,045,783.67
其他资本公积	520,283.02			520,283.02
合计	105,977,144.69		33,411,078.00	72,566,066.69

31、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5,338,765.04			25,338,765.04
合计	25,338,765.04			25,338,765.04

3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88,729,372.93	151,564,819.92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88,729,372.93	151,564,819.92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00,894.28	39,866,898.9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02,345.89

项 目	本 年	上 年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6,682,215.7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162,546,262.95	188,729,372.93

3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8,059,032.80	177,787,260.87	279,977,792.68	176,787,529.42
其他业务	809,148.45	593,886.52	621,953.80	548,590.08
合 计	238,868,181.25	178,381,147.39	280,599,746.48	177,336,119.50

(1) 收入按地区划分

地区分类	金额
河北省内	214,242,197.85
河北省外	24,625,983.40
合 计	238,868,181.25

(2) 收入按产品划分

产品分类	金额
智慧城市业务	203,245,392.38
运维及服务业务	21,126,136.96
硬件销售业务	13,687,503.46
其他	809,148.45
合 计	238,868,181.25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公司的智慧城市业务及硬件销售业务一般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一般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并对其验收，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时确认收入，如果存在某一时

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则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公司的运维及服务业务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一般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在质保期内承担质保责任。

34、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7,057.12	528,811.80
教育附加费	237,531.20	226,439.7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8,354.11	150,959.80
土地使用税	81,230.96	81,230.92
车船使用税	13,872.80	15,537.05
印花税	167,797.90	123,721.56
房产税	472,141.54	474,049.52
合 计	1,617,985.63	1,600,750.38

35、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080,776.89	11,085,798.19
折旧与摊销	277,066.79	457,465.13
市内交通费	397,533.84	540,075.28
业务招待费	529,350.97	1,471,770.77
广告费	231,077.34	450,762.02
差旅费	234,797.98	351,865.47
服务费	821,557.63	1,788,013.04
其他	615,014.89	749,009.99
合 计	16,187,176.33	16,894,759.89

36、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340,288.46	11,442,257.20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折旧与摊销	4,563,300.08	4,187,061.34
交通费	301,976.97	495,403.38
办公费	1,400,514.54	1,426,612.90
业务招待费	2,224,352.42	1,692,632.89
租赁费	1,532,784.97	1,832,133.13
咨询费	1,403,549.46	2,371,064.56
其他	1,874,979.54	2,691,263.72
合 计	23,641,746.44	26,138,429.12

37、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002,719.78	19,923,721.56
其他	2,419,948.24	1,518,338.43
合 计	21,422,668.02	21,442,059.99

38、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528,187.68	1,611,065.84
减：利息收入	3,339,258.71	959,506.91
手续费	22,663.17	44,962.86
合 计	-2,788,407.86	696,521.79

39、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分类情况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7,948,447.17	4,871,245.35	7,948,447.17
其他	78,611.58	33,853.10	78,611.58
合 计	8,027,058.75	4,905,098.45	8,027,058.75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2021 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3,710,998.01	929,001.99
廊坊市广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52,355.14	
廊坊市广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省级工业转型省级(技改)专项资金(河北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项目)	770,000.00	
大数据分析决策支持平台项目	700,000.00	
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404,009.20	690,793.22
省级科技型企业研发后补助	390,719.00	
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创新补助	360,000.00	360,000.00
增值税加计抵减金额	331,433.20	58,347.27
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及产业化补助	316,666.66	294,496.08
廊坊市广阳区科学技术局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250,00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小升规”高新技术企业政府补助	200,000.00	
稳岗补贴	184,125.63	66,937.00
就业见习补贴	55,919.89	27,600.00
2021 年第三批省级商贸流通发展专项资金	52,200.00	
新能源汽车补贴	38,550.00	
2022 年企业技术合同登记奖励资金	12,000.00	
社会保险中心失业保险维稳返还	7,500.00	1,255.37
北京市朝阳区残疾人联合会政府补助	6,970.44	
廊坊市广阳区科学技术局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奖励	5,000.00	
廊坊市广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CMMI5 级认证奖补资金款		1,000,000.00
廊坊市广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级电子商务发展补助		500,000.00
智能制造集成商和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奖补		300,000.00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技术服务和运营服务补贴		200,000.00
廊坊市广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DCMM)补助		200,000.00
廊坊市广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级数字经济补助		200,000.00
廊坊市广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保补贴款		33,813.42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廊坊市广阳区科技局 2020 年度第一批技术合同登记奖励补贴款		9,000.00
印花税减免		1.00
合计	7,948,447.17	4,871,245.35

40、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36,128,576.88	-5,877,094.52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 172,310.79	50,842.79
合 计	-36,300,887.67	-5,826,251.73

41、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 359,197.53	-145,034.76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89,733.24	5,172,711.14
合 计	-1,148,930.77	5,027,676.38

42、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损失“-”）	14,785.23	-46,446.25	14,785.23
合 计	14,785.23	-46,446.25	14,785.23

43、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500,000.00		2,500,000.00
其他	950.00	3,715.71	950.00
固定资产报废收益		1,376.75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合 计	2,500,950.00	5,092.46	2,500,950.00

44、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2,241.16	
对外捐赠支出	299,600.00		299,600.00
税收滞纳金	11.35		11.35
其他	0.03	10,005.83	0.03
合 计	299,611.38	62,246.99	299,611.38

45、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4,077.16	2,944,175.64
递延所得税费用	-6,349,457.61	-647,386.97
合 计	-6,235,380.45	2,296,788.6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26,800,770.5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020,115.5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8,982.8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825.56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的影响	-2,356,157.4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6,798.7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6,478.53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5,763.98
所得税费用	-6,235,380.45

46、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3,339,258.71	959,506.91
政府补助	7,510,984.96	9,280,807.16
往来款项等	4,589,684.63	687,705.69
合 计	15,439,928.30	10,928,019.76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	2,936,931.41	5,351,496.57
管理费用	6,209,335.52	10,169,686.14
研发费用	2,231,379.03	1,370,396.30
财务费用	22,663.17	44,962.86
往来款项等	1,713,416.96	7,273,542.30
合 计	13,113,726.09	24,210,084.17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中:收到齐天大圣电子商务(廊坊)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款项		551,500.00
合 计		551,500.00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公开发行股票中介费用		6,116,798.59
租金	1,834,419.51	1,740,841.47
合 计	1,834,419.51	7,857,640.06

4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565,390.09	38,197,239.4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48,930.77	-5,027,676.38
信用减值损失	36,300,887.67	5,826,251.7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616,746.64	6,678,339.6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971,441.44	863,164.13
无形资产摊销	661,194.19	346,569.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6,891.72	221,727.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785.23	46,446.2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864.4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28,187.68	1,611,065.8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49,457.61	-647,386.9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20,883.61	15,070,904.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337,700.71	20,691,340.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982,204.26	-69,789,380.33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11,732.88	14,139,469.3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20,783,731.50	207,301,912.6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07,301,912.68	109,705,933.31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518,181.18	97,595,979.3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120,783,731.50	207,301,912.68
其中：库存现金	9,366.06	29,384.5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0,764,083.92	207,262,528.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281.52	10,000.11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783,731.50	207,301,912.68

4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209,792.90	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43,274,925.27	银行借款
无形资产	3,957,720.12	银行借款
合 计	49,442,438.29	

49、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 类	金 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21年省级市级企业上市挂牌融资补助资金	2,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0
2021年企业上市挂牌补助资金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0
稳岗补贴	184,125.63	其他收益	184,125.63
收三河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政府补助款	7,500.00	其他收益	7,500.00
增值税加计抵减金额	331,433.20	其他收益	331,433.20
廊坊市广阳区科学技术局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奖励	5,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

种 类	金 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北京市朝阳区残疾人联合会政府补助	6,970.44	其他收益	6,970.44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小升规”高新技术企业政府补助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就业补助资金	55,919.89	其他收益	55,919.89
新能源汽车补贴	38,550.00	其他收益	38,550.00
2021年第三批省级商贸流通发展专项资金	52,200.00	其他收益	52,200.00
省级科技型企业研发后补助	390,719.00	其他收益	390,719.00
2022年企业技术合同登记奖励资金	12,000.00	其他收益	12,000.00
2021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710,998.01	其他收益	3,710,998.01
大数据分析决策支持平台项目	700,000.00	其他收益	700,000.00
廊坊市广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省级工业转型省级（技改）专项资金（河北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项目）	770,000.00	其他收益	770,000.00
廊坊市广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第二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52,355.14
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创新补助	360,000.00	其他收益	360,000.00
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及产业化补助	316,666.66	其他收益	316,666.66
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404,009.20	其他收益	404,009.20
廊坊市广阳区科学技术局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250,000.00	其他收益	250,000.00
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创新补助	288,000.00	递延收益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无。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本期新设立全资子公司百年雅居信息技术河北有限公司。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河北志晟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廊坊	廊坊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100.00	设立
君晟合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100.00	设立
河北明晟天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石家庄	石家庄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100.00	设立
山东思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	济南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100.00	设立
河北雄安际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保定	保定	信息技术服务		60.00	60.00	设立
慧盈科技三河有限公司	廊坊	廊坊	信息技术服务	34.00		67.00	设立
青藤旺谷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廊坊	廊坊	信息技术服务	55.00		55.00	设立
辛集市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辛集	辛集	信息技术服务	51.00		51.00	设立
河北信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廊坊	廊坊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100.00	设立
百年雅居信息技术河北有限公司	秦皇岛	秦皇岛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100.00	设立

注 1: 公司 2019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河北雄安际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慧盈科技三河有限公司、青藤旺谷科技河北有限公司、辛集市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各股东实收资本并未到位, 公司 2019 年度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以实际出资额计算少数股东权益与损益。

2020 年 6 月, 公司与河北雄安际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慧盈科技三河有限公司、青藤旺谷科技河北有限公司、辛集市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达成协议, 自该子公司成立之日起按认缴出资比例享有股东权益, 承担盈利或亏损。

注 2:公司于 2019 年度设立慧盈科技三河有限公司,慧盈科技三河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按认缴资本计算,本公司享有 34%的股权、自然人许静敏享有 33%的股权、三河东方盈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享有 33%的股权。许静敏与本公司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许静敏在慧盈科技三河有限公司存续期间与本公司在决议相关事项时与本公司保持一致,不得作出与本公司意思表示不同或相反的意思表示;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享有慧盈科技三河有限公司 5 个董事会席位中的 3 个,实际拥有对其控制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一)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市场风险相关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汇率风险

本集团没有外汇业务,不存在外汇风险。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以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 2,337,358.00 元(上年末: 32,439,484.36 元)。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见下表,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利率

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项目	本年		上年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基准利率增加 25 个基准点	-5,843.40	- 5,843.40	-81,098.71	-81,098.71
人民币基准利率降低 25 个基准点	5,843.40	5,843.40	81,098.71	81,098.71

注1：上表以正数表示增加，以负数表示减少。

(3) 其他价格风险

公司目前未面临其他价格风险。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本公司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正是本公司可能面临的重大信用风险。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六、3、附注六、7和附注六、5的披露。

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主要客户为政府、事业单位、大型公司，具有较高的资金支付能力，但仍然存在不能收回的风险。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保证金待相应事项完成后对方会进行退回。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性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 目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短期借款	2,337,358.00	
应付账款	82,843,424.86	
其他应付款	2,497,825.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54,518.86	
租赁负债		1,146,687.91
	89,633,127.49	1,146,687.91

综上，本公司流动性风险较低。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控制人）情况

控制人或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穆志刚、阎梅	共同实际控制人	57.99%	59.37%

注：穆志刚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42.16%的股份、阎梅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15.65%的股份，且廊坊市云智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本公司1.56%的股份，穆志刚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能够实际控制该合伙企业，穆志刚与阎梅合计持有本公司59.37%的表决权；穆志刚与阎梅为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蛋连达（河北）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对其持股 40%
蛋圆圆（河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蛋连达的全资子公司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齐天大圣电子商务（廊坊）有限公司（注）	与本公司同受一方控制
张会龙	监事
王津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蔡冬梅	监事
周双旺	高级管理人员
林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完成注销。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情况

2021年，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市广阳道支行取得500.00万元借款，穆志刚先生、阎梅女士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500.00万元借款已归还。

2020及2021年，公司以房屋建筑物为抵押合计向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取得借款3,843.95万元，借款期限1年；穆志刚先生、阎梅女士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借款已归还。

2022年10月1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市广阳道支行向公司签订《授信额度协议》，取得5000万元授信额度，其中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贸易融资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贸易融资额度的使用方式为循环使用，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为一次性使用，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协议生效日起至2023年8月2日。同日，穆志刚先生、阎梅女士于2022年10月18日《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上述借款产生的债务（不超过5,000.00万元）提供担保。同时，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冀（2021）廊坊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1176号）对上述债务提供抵押。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共申请取得短期流动资金贷款2,337,358.00元。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万元）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35.38	493.12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王津通		413.00
张会龙		4,895.00
蔡冬梅		4,726.79
张翼		3,438.44
周双旺		14,000.00
林琦		90,650.45
合 计		118,123.68

十一、 股份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股份支付事项。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与认缴出资有关的承诺事项

1、2019年8月，公司投资设立了河北雄安际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注册资本600.00万元，公司承诺2049年5月31日之前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出资到位，截止2022年12月31日，实际出资额为0.90万元。

2、2019年5月，公司投资设立了青藤旺谷科技河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注册资本1,100.00万元，公司承诺2048年2月16日之前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出资到位，截止2022年12月31日，实际出资额为1.75万元。

3、2019年5月，公司投资设立了辛集市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注册资本153.00万元，公司承诺2048年2月28日之前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出资到位，截止2022年12月31日，实际出资额为0.00万元。

4、2022年10月，公司投资设立了百年雅居信息技术河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000.00万元，公司承诺于2052年9月30日之前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出资到位，截止2022年12月31日，实际出资额为1,280.00万元。

5、2022年11月，公司投资设立了联营企业蛋连达（河北）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公司认缴出资

400 万元，公司承诺于 2052 年 11 月 18 日之前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出资到位，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出资额为 0.00 万元。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信息

本集团不存在不同经济特征的多个经营分部，也没有依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确定经营分部，因此，本集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的报告分部信息。

2、 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情况参见本附注六、11、26。

②计入本年损益情况

项 目	计入本年损益	
	列报项目	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	财务费用	366,357.90
短期租赁费用（适用简化处理）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	238,732.82

注：上表中“短期租赁费用”不包含租赁期在 1 个月以内的租赁相关费用；“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不包含包括在“短期租赁费用”中的低价值资产短期租赁费用。

③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量流出情况

项 目	现金流量类别	本年金额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834,419.51
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支付的付款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0.00
合 计		1,834,419.51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①与经营租赁有关的信息

A、 计入本年损益的情况

项 目	计入本年损益	
	列报项目	金额
租赁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809,148.45
合 计		809,148.45

B、租赁收款额的收款情况

期 间	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664,190.75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489,866.72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164,124.02
合 计	1,318,181.49

(3)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处理的影响

本集团对于全部符合财政部《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号）适用范围和条件的租赁合同，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规定的简化处理方法（详见附注四、31“租赁”）。

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导致本集团 2022 年度管理费用减少 528,219.55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528,219.55 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5,889,998.30	101,904,539.87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45,945,797.45	94,957,385.27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72,744,821.86	5,124,918.28
3 年以上	5,259,391.99	738,536.15
小 计	259,840,009.60	202,725,379.57
减：坏账准备	53,020,882.58	17,891,960.81
合 计	206,819,127.02	184,833,418.7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9,840,009.60	100.00	53,020,882.58	20.41	206,819,127.02
组合 1: 应收账款组合	259,840,009.60	100.00	53,020,882.58	20.41	206,819,127.02
合计	259,840,009.60	100.00	53,020,882.58	20.41	206,819,127.02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725,379.57	100.00	17,891,960.81	8.83	184,833,418.76
组合 1: 应收账款组合	202,725,379.57	100.00	17,891,960.81	8.83	184,833,418.76
合计	202,725,379.57	100.00	17,891,960.81	8.83	184,833,418.76

组合 1 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5,889,998.30	6,794,499.91	5.0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45,945,797.45	4,594,579.75	10.0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72,744,821.86	36,372,410.93	50.00
3 年以上	5,259,391.99	5,259,391.99	100.00
合计	259,840,009.60	53,020,882.58	20.41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1,904,539.87	5,095,226.99	5.00
1年至2年(含2年)	94,957,385.27	9,495,738.53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5,124,918.28	2,562,459.14	50.00
3年以上	738,536.15	738,536.15	100.00
合计	202,725,379.57	17,891,960.81	8.83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组合	17,891,960.81	35,128,921.77				53,020,882.58
合计	17,891,960.81	35,128,921.77				53,020,882.58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85,296,632.08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71.3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41,354,736.48 元。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793,570.75	2,470,316.15
合计	793,570.75	2,470,316.15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13,539.36	1,480,028.57
1年至2年(含2年)	89,617.13	510,733.35
2年至3年(含3年)	260,105.89	1,209,258.00
3年以上	1,011,868.00	217,995.00

小 计	1,975,130.38	3,418,014.92
减：坏账准备	1,181,559.63	947,698.77
合 计	793,570.75	2,470,316.15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451,461.02	2,731,519.52
非关联方往来款项	499,993.96	610,362.33
其他	23,675.40	76,133.07
小 计	1,975,130.38	3,418,014.92
减：坏账准备	1,181,559.63	947,698.77
合 计	793,570.75	2,470,316.15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74,001.43		873,697.34	947,698.77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4,480.86		4,480.86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38,843.60		272,704.46	233,860.86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0,676.97		1,150,882.66	1,181,559.63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947,698.77	233,860.86				1,181,559.63
合计	947,698.77	233,860.86				1,181,559.63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石家庄天大清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0	3年以上	25.31	500,000.00
廊坊市第一中学	保证金及押金	258,758.00	3年以上	13.10	258,758.00
中共廊坊市委保密机要局	保证金及押金	228,408.78	1到2年, 2到3年	11.56	89,579.54
廊坊市广阳区科学技术局	政府补助款	250,000.00	1年以内	12.66	12,500.00
北京盛兴利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往来款项	159,310.00	3年以上	8.07	159,310.00
合计	—	1,396,476.78		70.70	1,020,147.54

⑦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廊坊市广阳区科学技术局	科技创新认定奖励	250,000.00	1年以内	预计2023年1月全部取得; 询证函、转账支票
合计		250,000.00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5,475,000.00		55,475,000.00	40,110,000.00		40,110,000.00
合 计	55,475,000.00		55,475,000.00	40,110,000.00		40,11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河北志晟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君晟合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河北明晟天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		5,500,000.00		
慧盈科技三河有限公司	5,100,000.00	1,900,000.00		7,000,000.00		
青藤旺谷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10,000.00	165,000.00		175,000.00		
河北信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百年雅居信息技术河北有限公司		12,800,000.00		12,800,000.00		
合计	40,110,000.00	15,365,000.00		55,475,000.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8,154,341.66	153,311,040.44	232,812,023.48	143,512,523.72
其他业务	503,293.64	548,590.08		
合 计	208,657,635.30	153,859,630.52	232,812,023.48	143,512,523.72

(1) 收入按地区划分

地区分类	金额
------	----

河北省内	195,394,650.18
河北省外	13,262,985.12
合 计	208,657,635.30

(2) 收入按产品划分

产品分类	金额
智慧城市业务	177,881,019.93
运维及服务业务	17,185,575.16
硬件销售业务	13,087,746.57
其他	503,293.64
合 计	208,657,635.30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公司的智慧城市业务及硬件销售业务一般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一般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并对其验收，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时确认收入，如果存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则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公司的运维及服务业务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一般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在质保期内承担质保责任。

十六、 补充资料

1、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4,785.2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527,058.7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本集团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项 目	金 额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8,661.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0,243,182.6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54,623.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601.66
合 计	8,769,957.55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收 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2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6	-0.28	-0.28

（此页无正文）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